

公司代码：688512

公司简称：慧智微



#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项的标准上市，上市时尚未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901.49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国内射频前端行业国产替代进程加快，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持续承压，毛利空间未能完全释放；同时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为布局新一代前沿通信技术仍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叠加成本规模效应尚未充分显现。因此，公司尚未达到盈亏平衡。

公司紧跟射频方案高集成化、高端化演进趋势推进产品迭代，不断完善射频前端产品布局，尽管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但经营质量已显著改善，营收规模大幅增长且亏损持续收窄，核心高端产品实现量产出货，国内外头部客户拓展稳步推进并持续深化合作，为扩大营收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提高研发效率，优化产品结构和成本管控，进一步改善毛利水平，努力提升经营水平，以期尽快实现盈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李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由于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91,849.36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改善经营业绩。

####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7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5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8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1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12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12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慧智微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智微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慧智微（香港）	指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慧智微（香港）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	指	스마터마이크로엘렉트로닉스 홍콩 리미티드（영업소），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韩国分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祥
大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Star	指	Smartermicro Star Hong Kong Limited
Zhi Cheng	指	Zhi Cheng Micro Hong Kong Limited
Bridge	指	Smartermicro Bridge Hong Kong Limited
慧智慧芯	指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智慧资	指	广州慧智慧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智古	指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智往	指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智今	指	珠海横琴智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智来	指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SR	指	GSR Ventures III, L.P.，注册在英属开曼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
GZPA	指	GZPA Holding Limited，注册在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南鑫珠海港	指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德文化	指	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德环保	指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德智能	指	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德创业营	指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远众合	指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德新州	指	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kyworks/ 思佳讯	指	Skyworks Solutions, Inc.，一家提供无线通信解决方案的企业，设计并生产应用于移动通信领域的射频及完整半导体系统解决方案，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WKS.O）
Qorvo/威讯	指	Qorvo, Inc.，一家为移动、基础设施与航空航天市场提供核心技术及射频解决方案的企业，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QRVO.O）
Broadcom/博通	指	Broadcom Inc.，主要从事半导体及软件基础架构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VGO.O）
Qualcomm/高通	指	Qualcomm, Inc.，一家无线通信技术研发公司，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QCOM.O）
Murata/村田	指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一家设计、制造电子元器件及多功能高密度模块的企业，总部位于日本京都，东京/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981.T/PJX.SG）
MTK/联发科	指	MediaTek Inc./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全球知名的半导体企业，专注于提供先进的系统级芯片（SoC）和解决方案，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家庭娱乐设备、物联网（IoT）产品以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454.TW）
Realtek /瑞昱	指	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 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专注于提供广泛的半导体解决方案，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379.TW）
卓胜微	指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专注于射频集成电路领域的研究、开发与销售的企业（股票代码：300782.SZ）
唯捷创芯	指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股票代码：688153.SH）
昂瑞微	指	北京昂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专注于射频、模拟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股票代码：688790.SH）
华勤通讯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96.SH）及其关联公司
龙旗科技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41.SH）及其关联公司
广和通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38.SZ）及其关联公司
日海智能	指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13.SZ）及其关联公司
移远通信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36.SH）及其关联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集成电路、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EDA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指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完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功能设计、综合、验证、物理设计（包括布局、布线、版图、设计规则检查等）等流程的设计方式
蜂窝通信	指	采用蜂窝无线组网方式，在终端和网络设备之间通过无线通道连接，进而实现用户在活动中可相互通信的通信技术，其主要特征是终端的可移动性，并具有越区切换和跨本地网自动漫游等功能
2G、3G、4G、5G、6G	指	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第五代和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与标准
LTE	指	是“Long-Term Evolution”的缩写，LTE 是第四代（4G）移动通信技术，用于移动通信网络中的数据传输。目标是提供更高的数据传输速度、更低的延迟和更好的性能，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移动数据需求
5G-Advanced	指	简称 5G-A，也被称为 5.5G，是 5G 技术的演进版本，旨在进一步提升 5G 网络的性能和能力，以满足未来数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它被看作是从 5G 向 6G 过渡的必经之路
5G RedCap	指	5G Reduced Capability (RedCap) 是 3GPP 标准化组织定义的一种 5G 技术。5G RedCap 是 5G 的轻量化版本，具备高传输速率、低功耗、低复杂性和高设备数量方面的特点，主要应用于工业物联网、视频监控和可穿戴设备等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简称，原始设计制造商，企业根据品牌厂商的产品规划进行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厂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厂商
射频	指	Radio Frequency，简称 RF，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频率范围在

		300KHz-300GHz 之间
射频前端	指	Radio Frequency Front-End, 在通讯系统中天线和中频（或基带）电路之间的部分, 包括发射通路和接收通路, 一般由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滤波器、双工器、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等共同组成
物联网	指	Internet of Things, 一个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 通过信息传感设备, 按标准和互操作通信协议, 将任何物体与网络相连接, 以实现物体间的信息交换和通信, 达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管等功能
射频功率放大器、PA	指	射频前端中的一种芯片, 是各种无线发射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将调制电路所产生的射频信号功率放大, 以输出到天线上辐射出去
PA 模组	指	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及其他芯片的模组
射频开关	指	射频前端中的一种芯片, 在移动智能终端设备中主要用于对信号传输路径上（接收或发射）不同频率或不同通信制式下的信号进行切换
射频低噪声放大器、LNA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 主要用于无线通信系统中将接收自天线的信号放大, 以便于后级的电子设备处理
滤波器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 负责滤除特定频率范围的频率成分, 从而将输入的多种射频信号中特定频率的信号输出
双工器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 使得工作在不同频率上的接收和发射通路能够共享一个天线。它通常由两个带通滤波器并联而成, 其作用是将发射和接收讯号相隔离, 保证接收和发射都能同时正常工作, 互不干扰
L-PAMiF	指	Low Noise Amplifier-Power Amplifier Module integrated Filter, 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滤波器、射频开关和低噪声放大器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L-PAMiD	指	Low Noise Amplifier-Power Amplifier Module integrated Duplexer, 集成低噪声放大器、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滤波器、双工器等的射频前端模组
L-FEM	指	Low Noise Amplifier-Front End Module, 集成滤波器、低噪声放大器和开关的射频前端模组
MMMB PA	指	Multi-Mode Multi-Band PA, 多模多频 PA 模组
Wi-Fi FEM	指	Wireless Fidelity Front End Module, 集成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低噪声放大器等的 Wi-Fi 应用射频前端模组
Fabless	指	Fabrication（制造）和 less（无、没有）的组合同义；一指集成电路市场中, 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的一种运作模式, 通常也被称为“Fabless 模式”；也用来指代无芯片制造工厂的 IC 设计公司, 经常被简称为“无晶圆厂”或“Fabless 厂商”
晶圆代工厂	指	在集成电路领域中专门负责生产、制造芯片的厂家
封装	指	封装是半导体制造过程中的重要环节, 指的是将芯片安装到一个保护性的包壳中, 以便于芯片的热管理、电连接、物理支撑以及保护芯片免受物理损害或环境影响。封装不仅确保了芯片的机械强度和电路的完整性, 还有助于芯片的热散逸和电信号的输入输出
测试	指	检测封装后的芯片是否可正常运作
封测	指	“封装”、“测试”的合称
GaAs	指	砷化镓, 一种应用于半导体产品的砷元素和镓元素的化合物材料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是一种芯片制造工艺
体硅 CMOS	指	Bulk Silicon CMOS, 是一种半导体技术, 它使用硅作为主要材料来制造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MOS）集成电路
SOI	指	Silicon-On-Insulator, 简称 SOI/绝缘硅, 该技术是在顶层硅和背衬底之间引入一层埋氧化层, 有助于减少寄生电容, 提升工艺性能
SM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s, 表面贴装器件, 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等
PC2	指	全称是 Power Class 2, 是 3GPP 定义的用户终端的发射功率等级, 发射功率达到 26dBm, 比中低频段普遍要求的功率等级 PC3 高 3dB
SiP	指	System In a Package, 简称 SiP, 系统级封装是将多种功能芯片和无源器件集成在一个封装内, 从而实现一个基本完整的功能
匹配网络	指	电路设计中的阻抗匹配, 在信号源或者传输线跟负载之间的一种合适的阻

		抗搭配方式，使得在信号频率范围内，从信号源至负载的传输最大化
流片	指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生产中的一个环节，把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完成的电路设计，在晶圆代工厂按一定的制程生产出芯片的过程。通过流片，检验电路是否具备所需要的性能和功能。如果成功，就可以大规模制造；反之则需找出其中的原因，进行相应的优化设计，并进行再次流片
频段	指	在通讯领域中，频段指的是电磁波的频率范围，单位为 Hz，按照频率的大小，可分为低频、中频、高频等，在不同通信制式下，有 B1、B3、B5、n41、n77 等频段
n77/n78/n79	指	n77、n78、n79 的频率范围分别为 3.3GHz~4.2GHz、3.3GHz~3.8GHz、4.4GHz~5.0GHz。其中 n78 的频率范围包含于 n77 频段，因此支持 n77/n78 频段的产品通常称为单频产品，支持 n77/n78/n79 频段的产品通常称为双频产品
5G UHB 频段/5G 重耕频段	指	3GPP 标准化协会规定 5G NR（5G 新空口）频谱包含 7GHz 以下频率范围 1（FR1）和毫米波的频率范围 2（FR2），其中 FR1 的频率范围为 410 MHz-7,125 MHz（因大部分频谱规划均在 6GHz 以下，业界通常称为 Sub-6GHz），FR2 的频率范围为 24250 MHz-52600 MHz（业界通常称为米波）。FR1 中 3GHz~6GHz 频段范围称为 5G UHB（超高频）频段，在 3GHz 以下原 4G LTE 通信的主要频段范围内应用 5G 通信技术，实现对 4G LTE 通信频段的复用，该等频段称为 5G 重耕频段。
带宽	指	信道的频带宽度，为最高频率与最低频率之差
线性度	指	射频功率放大器的指标之一，用来度量放大器使信号形状失真的程度，线性度越高，失真越小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产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慧智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Guangzhou)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marter Micr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阳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565号1101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2第三层307单元”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565号1101房”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565号1101房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00
公司网址	http://www.smartermicro.com
电子信箱	db@smartermicro.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斌	朱晓磊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565号11层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565号11层
电话	020-82258480	020-82258480
传真	020-82258993	020-82258993
电子信箱	db@smartermicro.com	db@smartermicro.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慧智微	688512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卢玲玉、谢锦玲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彭海娇、张辉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5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07,273,689.37	523,986,948.28	54.06	552,024,362.3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07,273,689.37	523,986,948.28	54.06	552,024,362.34
利润总额	-228,957,674.76	-379,459,712.62	不适用	-407,436,07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014,946.68	-438,416,952.82	不适用	-408,506,48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734,043.63	-473,633,121.18	不适用	-450,318,50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32,568.75	-295,049,750.59	不适用	-217,684,660.28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0,557,423.65	1,806,309,190.76	-9.18	2,171,731,711.29
总资产	1,933,519,561.83	2,211,677,058.74	-12.58	2,392,902,856.63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96	不适用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96	不适用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1.04	不适用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9	-22.05	增加8.76个百分点	-2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6	-23.82	增加5.26个百分点	-23.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7.77	47.41	减少19.63个百分点	58.84
------------------	-------	-------	-------------	-------

注：上表中的小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727.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06%，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其中Phase8L全集成L-PAMiD产品在头部品牌客户高端旗舰机型规模量产，5GMMMB、L-PAMiF等产品在三星出货稳步提升，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2) 2025年公司利润总额为-22,895.77万元，净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39.66%；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01.49万元，净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47.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973.40万元，净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32.49%，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降低采购成本，改善毛利水平，带动销售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同时，本期确认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3) 2025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为-0.49元/股，每股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48.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69元/股，每股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33.65%，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利润增长，政府补助增加，同时研发费用下降，带动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收窄，从而推动每股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亏损下降。

(4) 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7.77%，较上年同期减少19.6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同时研发投入中的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流片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6,864,395.13	217,651,950.99	213,328,498.48	239,428,84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7,106.59	-68,845,493.33	-57,111,145.12	-106,625,4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674,498.60	-76,681,396.76	-68,333,660.50	-114,044,48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23,289.45	-180,171,942.11	-15,073,124.41	-70,364,212.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768.88	处置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	33,651.33	204,85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9,689,398.49	政府补助	14,729,050.98	21,446,898.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71,902.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23,894.43	7,750,007.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80,736.21	投资收益	5,439,920.22	12,998,062.6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				

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290.98	营业外收入	-398,194.70	-302,347.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3,298.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53.90	12,15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0,719,096.95		35,216,168.36	41,812,022.6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07,273,689.37		523,986,948.2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b>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b>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07,273,689.37		523,986,948.28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72,696,767.11	-371,789,520.53	不适用	-285,000,635.78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1,897.81	368,352,579.80	357,850,681.99	2,389,084.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8,422,429.24	30,000,000.00	-378,422,429.24	11,347,794.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20,924,327.05	400,352,579.80	-20,571,747.25	13,736,879.37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1、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慧智微是一家为智能手机、物联网等领域提供射频前端芯片的设计公司，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具备全套射频前端芯片设计能力和集成化模组研发能力，技术体系以功率放大器（PA）的设计能力为核心，兼具低噪声放大器（LNA）、射频开关（Switch）、集成无源器件滤波器（IPD Filter）等射频器件的设计能力，同时具备高集成模组的高精度仿真和封装集成核心技术。

射频前端芯片作为无线通信设备的核心器件，负责保障信号的发射和接收。公司产品系列覆盖 2G、3G、4G、3GHz 以下的 5G 重耕频段、3GHz~6GHz 的 5G UHB 等蜂窝通信频段和 Wi-Fi 通信等，可为客户提供无线通信射频前端发射模组、接收模组等。

公司的射频前端产品应用于三星、vivo、小米、OPPO、荣耀等国内外智能手机品牌机型，并进入华勤通讯和龙旗科技等一线移动终端设备 ODM 厂商和移远通信、广和通、日海智能等头部无线通信模组厂商。

##### 2、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射频前端模组产品为 5G 模组和 4G 模组。随着射频前端支持的通信频段不断增加、通信频率不断上升，射频前端的复杂度和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升，射频前端芯片逐渐从分立器件走向集成化模组，从低集成模组向高集成模组演进。公司基于自主设计的核心射频前端芯片集成其他元器件形成射频前端模组并对外销售。

##### (1) 射频前端的基本构成和功能简介

通讯系统中，射频前端是无线通信设备的核心部件，负责天线和射频收发机之间的射频信号放大、滤波、频段选择等处理，以满足通信系统对无线电波发射和接收的需求。

按照功能，射频前端可分为发射链路（TX）和接收链路（RX）。在发射链路中，数字信号通过调制解调器（Modem）转换成易于传输的连续模拟信号，随后收发器（Transceiver）将模拟信号调制为不易受干扰的射频信号，进入射频前端进行射频信号的功率放大、滤波、开关切换等信号处理，最后通过天线将信号对外发射。接收链路则由天线接收到空间中传输的射频信号，通过射频前端对用户需要的频率和信道进行选择，对接收到的射频信号进行滤波和放大，最后输入收发器和调制解调器得到数字信号。

按照组成器件，射频前端可分为功率放大器（PA）、低噪声放大器（LNA）、滤波器（Filter）、射频开关（Switch）。功率放大器负责发射通道的射频信号放大；低噪声放大器负责接收通道中的小信号放大；滤波器负责发射及接收信号的滤波，去除非信号频率的杂波信号；射频开关负责收发以及不同频率通道之间的切换。

## (2)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及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产品型号众多，主要产品类型及主要情况如下：

### ①5G UHB 频段系列产品

5G UHB 频段系列产品支持 3GHz~6GHz 的频段范围，更高的频率有利于支持更大的通信带宽，从而获得更快的通信速度。该系列产品主要包括：L-PAMiF 发射模组和 L-FEM 接收模组。

L-PAMiF 发射模组内部集成 PA、LNA、Switch、Filter 等元件。该模组将 Sub-6GHz 频段的 n77/n78/n79 的射频发射和接收通路集成在一起，是 5G 蜂窝通信的核心器件之一。为满足不同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开发有 1T2R 和 1T1R 等多种形态产品。2025 年，公司发布了新一代 n77 单频 L-PAMiF 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表现收获客户端良好反馈。同时，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和技术演进趋势，持续优化升级新一代高集成、高性能 n77 单频和 n77/n79 双频 L-PAMiF 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的 5G UHB 频段射频前端解决方案，公司 5G UHB 频段 L-PAMiF 模组已在三星自研体系规模商用，进一步夯实深度合作基础。

L-FEM 接收模组内部集成 LNA、Switch、Filter 等器件，将天线接收到的微弱信号放大，达到更好的接收信号效果。该模组提供单频 1R、单频 2R 和双频 2R 等多种产品形态，以满足不同需求。公司开发的 L-FEM 模组已大规模应用于智能手机和物联网设备，并凭借其优异的性能和稳定性，在客户端赢得了认可。

### ②5G 重耕频段系列产品

5G 重耕频段主要集中于 3GHz 以下的频率范围，通信频段覆盖 663MHz~2690MHz。该频段重耕 4G LTE 通信频段，其通信频率与 4G 共频段，并支持 5G 通信协议。公司针对 5G 重耕频段推出了 L-PAMiD 高集成模组、5G MMB PA 分立模组和接收模组。

L-PAMiD 模组内部集成 PA、LNA、Switch、Filter 等元件，将 Sub-3GHz 的射频发射和接收功能封装进一颗芯片模组。公司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对射频系统的理解，将多种元件集成在一起并有效避免了频段间干扰。公司基本与国际厂商同步推出 Phase8L 方案的全集成 L-PAMiD 产品，支持 Sub-3GHz 下 2G/3G/ 4G/5G 主流频段的发射和接收，2025 年该产品已在头部品牌客户高端旗舰机型规模量产，既充分验证了公司产品的卓越性能与品质可靠性，也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射频前端市场的核心竞争优势。

5G MMB PA 模组内部集成 PA 和 Switch。除了常规 MMB PA 模组外，公司推出了可以在 3.4V 低压下输出 PC2 高功率的低压 MMB PA 模组，满足大带宽和高线性要求，在关键性能参数上表现良好，具备较强的竞争力。2025 年，公司发布了更小尺寸、更高功率、更高性能 5G MMB PA 模组，并在头部品牌客户量产出货。同时，公司发布了高性能的 LNA Bank 接收模组产品，内部集成 LNA、开关及滤波器等元器件。

### ③4G 频段系列产品

随着通信制式从 4G 向 5G 演进，4G 智能手机市场逐渐成为长尾市场，而 4G Cat.1 物联网市场则处于快速扩容期。公司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结构变动，深耕 4G 射频前端产品赛道，筑牢存量市场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 4G 多频多模功率放大器模组（MMMB PA 模组）的研发，并成功实现可重构功率放大器模组的商用化，已推出多款 4G LTE 可重构射频前端产品，支持 4G LTE 全频段，通过可重构技术可以在 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FDD-LTE 多个模式和频段下实现通路复用。这些产品凭借高集成度和优越性能，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紧贴市场需求变化，持续迭代升级 4G MMMB PA 模组，通过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陆续推出更高性能和更具性价比的产品。

#### ④其他系列产品

为了更快地适应射频前端市场环境变化，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挖掘细分市场潜力，持续开展新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落地。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发展，Wi-Fi 技术在无线通信领域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针对路由器、手机、物联网等市场，公司推出了高性能、低功耗的 Wi-Fi FEM 模组，适配高通、MTK、Realtek 等 Wi-Fi 系统平台。产品不仅能够满足从路由器的大范围信号覆盖到物联网设备的稳定数据传输，而且针对手机等便携设备的无缝连接等需求，均表现出良好的性能。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集成电路行业常见的 Fabless 模式。公司充分利用集成电路行业高度专业化分工的产业链特点，主要负责产业链中的设计环节，包括射频前端模组中的核心芯片设计、基板设计和集成化模组设计，并向代工厂委托射频前端芯片的晶圆制造、基板制造和封装测试。在此模式下，公司可以将资源集中在设计研发环节，有利于公司紧密跟随市场变化趋势，不断推出性能优良、竞争力卓越的产品，以满足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

### 1、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 Fabless 模式的芯片设计公司，其研发活动的核心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公司紧密跟随市场和技术的发展趋势，设计用于支持各类通信制式及各类射频前端方案的芯片及模组产品，以满足复杂的无线通信需求。为了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开发出符合市场和客户需要的产品，公司已制定多项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研发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化管理，通过各个节点的内部评审降低研发失败的风险。

### 2、采购及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主要负责射频前端模组产品的研发、销售与质量管控，产品的生产则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完成。公司根据产品定义设计芯片版图和基板设计方案，委托晶圆代工

厂根据芯片版图进行晶圆制造，委托基板代工厂根据基板设计方案进行基板的生产制造，晶圆代工厂、基板代工厂自主采购所需原材料，晶圆制造、基板制造完成后交付给后端封测代工厂，同时公司自主采购滤波器、SMD 器件等物料，委托封测代工厂根据集成化模组的设计方案进行系统级封装（SiP）形成模组产品。目前，公司采购的项目主要包括晶圆、基板及相关的封装测试服务，公司的晶圆代工厂、基板代工厂和封测代工厂均为行业知名企业。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终端客户包括智能手机品牌客户、移动终端设备 ODM 客户及物联网模组客户等。按照集成电路行业惯例和企业自身特点，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关系属于买断式销售关系。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经销商根据其客户需求和自身销售备货等因素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安排出货，后续的定期对账、付款和开票均由公司与经销商双方完成。此外，针对部分终端客户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直接对接客户需求并开展业务。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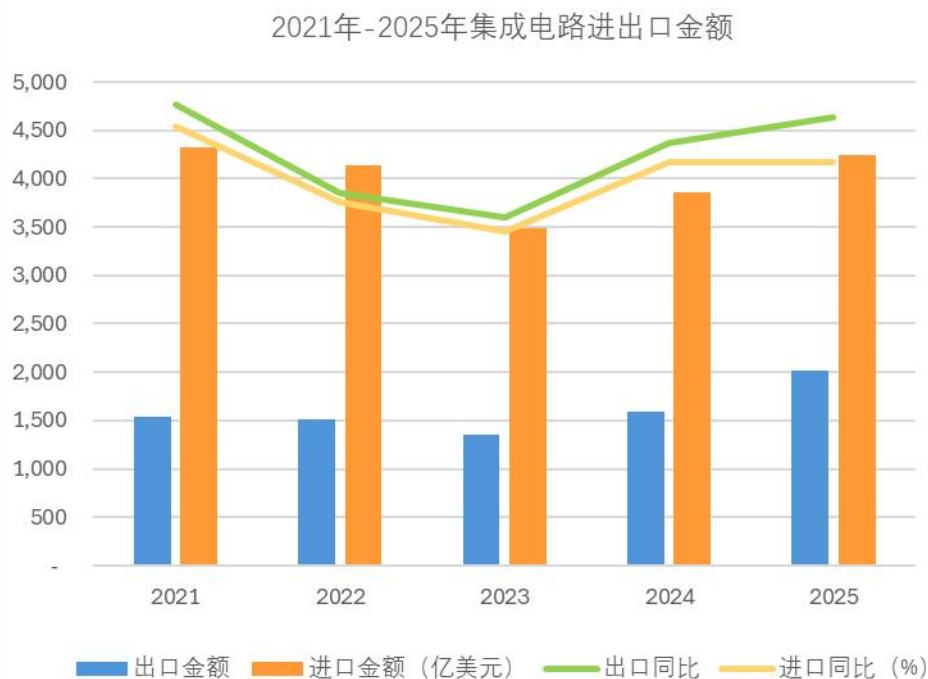
#### (1) 集成电路行业的现状

半导体行业是利用介于导体和绝缘体之间的材料制作器件、电路等衍生出的电子元器件产业，包括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传感器、光电子等细分领域。随着制造工艺和材料体系的不断演进，半导体已成为现代信息社会的基石，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是实现智能化、电气化的重要支撑力量。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统计，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到 7,9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2%，预计 2026 年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近年来，中国的半导体行业已经取得快速成长，半导体行业也将成为我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部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力量。

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位于半导体产业链上游，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研发实力要求极高，具有技术门槛高、细分门类多等特点。受益于消费电子市场蓬勃发展，集成电路行业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在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中国集成电路产业正加速向高端化、自主化发展。

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迅速。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的集成电路产量为 4,843 亿块，同比增长 10.9%。国内集成电路产业自给率不断提升，但是需求和供给之间仍

存在不平衡。如下表所示，我国对集成电路的进口金额和出口金额贸易逆差一直存在。2025年，中国集成电路进口额达到4,243亿美元，出口额为2,019亿美元，贸易逆差高达2,224亿美元。中国半导体产业仍有一定的进口依赖，具有较大的国产替代空间。



图表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 (2) 射频前端行业的基本情况

射频前端芯片属于集成电路中的模拟芯片，主要负责处理高频射频模拟信号，是模拟芯片领域进入门槛较高、设计难度较大的细分领域。功率放大器（PA）芯片作为射频前端核心组件，直接决定无线通信信号强度、稳定性与设备功耗，对终端用户使用体验影响突出，是射频前端领域的关键器件。

根据 Yole Group 在 2025 年发布的报告预测，射频设备市场正稳步增长，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4 年的 510 亿美元提升至 2030 年的 710 亿美元，这一增长主要源于各射频技术领域对高性能、集成化、可扩展射频解决方案的需求持续攀升。5G 及未来 6G 通信技术推动移动终端对集成化射频前端的需求，要求将功率放大器、滤波器及射频开关等核心器件高度整合。一方面，智能手机等无线终端设备的市场需求是射频前端市场增长的核心驱动力。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全球 5G 手机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此外，物联网、智能家居、车联网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也为射频前端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长机遇。另一方面，从 2G 到 5G 的通信制式演进，对射频前端器件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智能手机需要同时兼容 2G、3G、4G 和 5G 网络，这不仅增加了射频前端器件的用量，也提升了其技术难度和产品价值，从而推动了射频前端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射频前端芯片在无线通信设备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其市场规模的增长前景广阔，同时也面临着更高的技术挑战和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从通信技术的发展历程来看，射频前端市场主要由国际厂商占据领导地位，其技术实力雄厚，产品定义能力强，占据了射频前端领域的大部分市场份额，主要厂商包括 Skyworks（思佳讯）、Qorvo（威讯）、Broadcom（博通）、Qualcomm（高通）和 Murata（村田）等。

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逐步将研发投入转化为实际的经营成果，并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频多模移动终端可重构射频芯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项目曾获得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在 5G 发展周期与国产替代的大背景下，公司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持续加强以射频功率放大器为核心的完整射频前端解决方案布局。

在 5G 通信市场，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成功推出了一系列高集成度射频前端模组产品。2024 年，公司基本与国际头部厂商同步推出 Phase8L 低中高频段全集成的 L-PAMiD 产品，丰富了公司射频前端模组的产品线，扩大了市场覆盖范围，也彰显了公司在高端射频模组领域的技术突破能力，2025 年该产品已在头部品牌客户高端旗舰机型规模量产。在 5G UHB 频段 L-PAMiF 模组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单频、双频的 L-PAMiF 模组系列形态布局，并在高集成度、小尺寸、高性能和高性价比等多个维度上持续优化，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在 4G 手机和物联网市场，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公司利用自主可重构技术优势，开发更高性能、更高性价比的射频产品，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产品线，布局 Wi-Fi 领域，相关产品持续迭代中。

公司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以高集成度、高性价比、高可靠性，赢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知名度不断提升，各系列产品在主要客户中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2025 年，公司新一代小尺寸高功率 MMB PA、5G UHB 频段 L-PAMiF 模组均已在三星自研体系规模商用，进一步夯实深度合作基础。目前，公司的射频前端模组已经在三星、vivo、小米、OPPO、荣耀等智能手机机型中大规模量产，并进入华勤通讯、龙旗科技等一线移动终端设备 ODM 厂商的供应链。此外，公司还积极布局物联网领域，持续保持与移远通信、广和通、日海智能等头部无线通信模组厂商的深度合作。

基于长期的经验积累和前瞻的技术研发，公司充分运用核心技术，依托日益优质的客户结构，公司能够准确把握国内射频前端领域客户需求及技术趋势，及时推出和迭代升级产品，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的射频前端行业主要的下游应用为智能手机、物联网模组等需要使用蜂窝移动通信的消费电子行业。公司紧密关注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和射频前端下游行业的发展，及时满足市场对新技术、新应用的需求。

### （1）从 5G 到 5G-Advanced 对射频前端芯片设计提出更多技术挑战

全球 5G 手机渗透率不断扩大，通信架构的复杂化对射频前端芯片提出了更加严苛的要求。随着 3GPP 冻结了第一个 5G-Advanced 标准版本的 Release18 标准，移动通信向更高性能迈进，射频前端芯片设计面临多维度的技术挑战。首先，5G-Advanced 通信要求 PA 提供更高的功率和效率，这大大提升了芯片的设计难度；其次，射频前端需要同时兼容更多的通信线路，器件数量也随之增加。在有限的芯片面积下，更高的集成度成为必然要求，这对射频前端模组的设计提出更高的挑战。2024 年底，中国移动发布 2025 年版 5G 手机产品白皮书，提出了 n41+n79 等载波聚合以支持 5G-Advanced 高速率的需求。5G 通信技术的演进为射频前端芯片设计带来较大挑战，射频前端厂商必须持续加大技术预研，积累设计和生产经验，快速推出性能优良、满足更高通信需求的射频前端芯片，才能在与国际厂商的竞争中取得一席之地。

### **(2) 射频前端高集成模组成为国产替代下一个主要产品形态**

为满足 5G 通信需求，射频前端方案相比 4G 更加复杂。更多的频段需要更多的射频通路，更高的射频要求需要更多的 LNA、开关等器件；更复杂的频段组合要求更复杂的射频架构，导致 5G 的射频器件数量对比 4G 快速增加。与此同时，AI 应用需求导致 SoC 面积增加、摄像头数量增加、电池容量增大、折叠屏设计等新功能需求，进一步挤压了手机结构上留给射频前端芯片的空间。因此，对小型化、功能齐全的高集成射频前端模组的需求显著增加。

在射频前端模组化趋势下，一方面要求射频前端公司拥有较强的芯片设计能力，不仅要考虑在有限的芯片尺寸下设计 PA、LNA、Filter、Switch 等器件，而且要确保在拥挤的空间内各种射频信号不会互相干扰，尽可能在覆盖各类型器件的情况下提升模组的一致性和可靠性，提高开发效率；另一方面，射频前端集成度的提升，要求射频前端公司具备较强的集成化模组设计能力。通过优化器件布局，提高集成度和良率，从而提升射频前端的整体性能。同时，射频前端公司还应具备良好的 SiP 封装工艺积累，尤其是采用有利于提高射频前端模组性能和集成度的倒装（Flip chip）封装工艺，这对射频前端厂商的芯片设计与封装设计结合能力提出了考验。因此，公司一方面加大在芯片高精度仿真环境方面的投入，另一方面积极和封装厂合作开发更高集成度、更高信号隔离度的封装技术。

随着射频前端行业的发展，国外一线厂商利用先发优势，占据了高集成化射频前端模组的主要市场份额。然而，随着分立器件的国产替代进一步扩大，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器件和模组化的技术经验，持续发力高集成化的射频前端模组研发。2024 年，公司基本与国际厂商同步推出 Phase8L 方案的全集成 L-PAMiD 产品，支持 Sub-3GHz 下 2G/3G/4G/5G 主流频段的发射和接收，2025 年该产品已在头部品牌客户高端旗舰机型规模量产。

### **(3) 5G RedCap 大规模商用在即，推动 5G 物联网市场规模起量**

5G RedCap 作为 3GPP R17 引入的轻量化技术，通过终端轻量化设计精简终端设备的复杂度、优化成本结构，同时提供中高速率连接能力，适用于工业无线传感器、视频监控、可穿戴设备等场景。相比传统 5G eMBB，RedCap 通过缩减带宽、减少天线数量、降低调制阶数等方式，显著降低了功耗和成本。

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5G轻量化（RedCap）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的通知》，从政策层面为5G RedCap产业的技术迭代、场景落地指明发展方向，推动行业迈入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快车道。随着RedCap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进一步拓宽了其在物联网领域的应用场景，产业发展动能持续释放。我国稳步推进5G RedCap网络部署，网络覆盖范围持续扩大，适配智能穿戴设备、智慧汽车等大众消费类场景的通信需求，筑牢产业规模化落地的网络根基。截至2025年末，全国具备5G RedCap接入能力的基站数达206.4万个，占5G基站总量的42.7%。同时，行业内RedCap应用场景持续创新拓展，各类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涌现，应用规模快速攀升，市场活力得到充分激发，5G物联网市场迎来规模化发展机遇。2025年，公司推出的RedCap射频前端完整解决方案，已经在头部物联网客户规模量产，同时正在积极布局下一代产品，持续打磨产品竞争力，助力公司未来在5G物联网市场占据先发优势。

#### （4）车联网、卫星通信成为新的应用增长点

当前，车联网、卫星通信快速发展，逐步成为蜂窝射频前端行业全新的应用增长点与业务增量引擎，为行业发展开辟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速发展，高阶智能驾驶、车路协同、车载高速通信等场景逐步普及，车载通信终端对射频前端器件的性能、稳定性、可靠性提出了严苛要求，既需兼容多频段通信信号，又要适配车载复杂工况环境，市场需求呈现增长态势，带动车载无线通信模组需求大幅攀升，成为蜂窝射频前端行业的重要增量支点。公司部分产品已经通过车规可靠性的测试，获得AEC-Q104车规认证，并在客户端推广。卫星通信领域，手机直连卫星功能逐步兴起，相关通信需求从旗舰机型持续下探至中高端机型，消费端普及趋势初显，新增的卫星通信系统为射频前端行业带来了全新的市场机遇。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加快推出适合新市场的射频产品，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

##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当前，全球射频前端芯片市场正受益于5G通信技术深化渗透与物联网持续增长的双重驱动，国产替代进程加速推进，为国内厂商带来历史性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聚焦射频前端芯片核心主业，以技术创新构筑核心竞争壁垒，稳步推进产品迭代升级、方案优化及重点客户深度拓展，整体经营质量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亏损规模持续收窄。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727.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901.49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47.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973.40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32.49%。

现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丰富产品品类

公司始终聚焦行业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驱动，持续优化和丰富产品布局。公司在售的产品型号众多，产品系列覆盖的通信频段需求包括2G、3G、4G、3GHz以下的5G重耕频段、3GHz~6GHz的5G新频段等。公司产品形态包括4G MMB PA模组、5G重耕频段MMMB PA

模组、5G 新频段 L-PAMiF、5G 新频段 L-FEM 及 5G 重耕频段 L-PAMiD，可为客户提供无线通信射频前端发射模组、接收模组等，产品系列较为全面。其中，Phase8L 全集成 L-PAMiD 模组实现在头部品牌客户高端旗舰机型量产出货，产品结构得到显著优化。同时公司努力挖掘市场需求，积极拓展物联网市场，推出 Wi-Fi FEM 模组，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 2、坚持技术创新，构建高效研发体系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发展根基，不断探索移动通信领域的新技术、新方案，在保持核心研发投入的同时持续优化研发体系布局，提升研发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22,421.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7.77%，研发投入更加聚焦于高集成化、高性能化等前沿技术布局。一方面，公司持续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性能和优化产品成本，不断推陈出新，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射频前端产品，保持在 5G 领域的市场优势；同时，公司对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预判，把握技术演进方向，加深在射频前端领域的技术储备。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致力于构建高效的产品研发管理体系，通过持续深化管理变革，提高研发团队的协同性，增强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为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 3、拓展头部客户，深化大客户合作关系

随着公司产品线不断升级和迭代，公司产品已陆续应用于三星、vivo、小米、OPPO、荣耀等智能手机机型，并进入华勤通讯、龙旗科技等一线移动终端设备 ODM 厂商和移远通信、广和通、日海智能等头部无线通信模组厂商。头部客户采用公司的产品具备良好的示范效应，为公司提高品牌客户市场份额渗透率奠定基础。报告期内，Phase8L 全集成 L-PAMiD 产品已在头部品牌客户高端旗舰机型实现量产出货，同时公司于 2024 年导入的三星自研供应链体系项目已逐步释放订单量，推动营业收入实现增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头部客户的合作，借助体系化的产品矩阵、优质快速的服务体系和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拓展国内外的品牌客户，提升市场份额，改善公司毛利率水平。

## 4、加强团队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半导体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产之一。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技术范围覆盖芯片设计能力和集成化模组设计能力等方面。同时，公司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从薪酬福利、人才激励和职业培训等方面激活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团队的凝聚力，打造浓厚的工程师文化，保障公司未来的人才需求，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 5、完善制度体系，重视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结合业务发展情况修订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优化内部管理流程，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通过业绩说明会、电话会、网上路演等多

种形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公司业务情况、财务数据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

###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自2011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领域，基于长期的经验积累和前瞻的技术研发，公司充分运用核心技术，依托日益优质的客户结构，公司能够准确把握国内射频前端领域客户需求及技术趋势，及时推出和迭代升级产品。公司已经在产品、技术、市场、团队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体如下：

#### 1、产品线优势：深度布局全频段射频前端产品线，提供多样产品组合

公司在售的产品型号众多，产品系列覆盖2G、3G、4G、3GHz以下的5G重耕频段、3GHz~6GHz的5G UHB等蜂窝通信频段和Wi-Fi通信等，可为客户提供无线通信射频前端发射模组、接收模组等，产品系列较为丰富，已经具备一定的产品广度，为后续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深度、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射频前端解决方案奠定基础。

公司持续保持在5G射频前端模组领域的市场地位，成功量产了5G重耕频段L-PAMiD模组、5G UHB频段高集成n77/n79双频L-PAMiF和L-FEM模组、5G UHB频段高性价比的n77单频L-PAMiF与L-FEM模组、支持5G全频段低压PC2的L-PAMiF和MMMB PA模组，获得更优功耗、更高性能以及更高性价比的领先优势。2025年，公司率先量产了Phase8L方案的全集成L-PAMiD模组，并成功导入头部客户的旗舰手机机型，拓宽了公司产品目标市场的覆盖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Phase8L NSA/SA 5G高集成度L-PAMiD射频前端模组成功获评“2025年中国芯优秀技术创新产品奖”，该奖项是行业对公司在5G射频前端模组领域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竞争力的高度认可，充分彰显了公司在L-PAMiD产品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以及在小尺寸高集成射频模组研发、设计与量产方面的核心优势。

此外，公司也积极在5G重耕频段接收模组、物联网新形态等领域开发更多产品，以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通信需求，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2、技术优势：自主研发创新，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随着通信制式的发展，5G增强技术、ENDC（非独立组网双连接）、DSDA（双卡双通）、NTN手机直连卫星等需求日益凸显，对射频前端模组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基于可重构射频前端的技术优势，具备较强的技术壁垒，可重构射频前端产品不断迭代演进，充分验证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迭代升级速度领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7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180 项。

### **3、客户资源优势：覆盖国内外头部智能手机品牌、ODM 厂商及物联网客户，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公司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已经在三星、vivo、小米、OPPO、荣耀等国内外头部智能手机机型中大规模量产，并进入华勤通讯和龙旗科技等一线移动终端设备 ODM 厂商，拥有优质的客户结构和客户基础。头部客户采用公司的产品具备良好的示范效应，为公司提高品牌客户市场份额渗透率奠定基础。2025 年，公司在三星等大客户的自研供应链体系逐步释放订单量，Phase8L 全集成 L-PAMiD 产品已在头部品牌客户高端旗舰机型实现量产出货，公司大客户策略成效显著。

公司积极布局物联网领域，公司 5G 全频段产品已在移远通信、广和通和日海智能等头部无线通信模块厂商规模量产，推动 5G 在物联网领域的规模应用。公司与头部无线通信模块厂商进行深度合作，成功开发出适用于 5G 通信模块需求的小尺寸、低成本、高性能的产品，未来将在 5G RedCap、NTN、车载等领域继续合作，共同制定并推出更有市场竞争力的方案。

### **4、成本和性能优势：混合架构优势使得晶圆供应更加灵活，带来一定的成本和集成度优势**

公司的射频前端混合架构采用绝缘硅和砷化镓工艺，集成度更高。成熟的绝缘硅工艺代工产能供应相对砷化镓更为充足和灵活，有利于实现供应链的多元化和差异化，避免了单一供应环节的过度集中。相对传统技术路线，公司的技术路线不使用体硅 CMOS 工艺的控制层，因此不受体硅 CMOS 产能波动的影响；使用更少的砷化镓，在行业整体产能趋紧时，能更好地保障供应的稳定性。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与头部晶圆代工厂、封测代工厂、滤波器厂商和基板代工厂展开深度合作，有利于充分保障公司的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也积极与晶圆代工厂、封测代工厂等供应商一起联合开发更适用于公司的新工艺和新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性能和可靠性上的竞争力。

### **5、团队优势：打造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产品开发先进技术**

半导体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产之一。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一方面注重内部人才培养，为员工提供系统的培训和职业发展规划，帮助员工快速成长；另一方面，积极从外部引进优秀人才和行业专家，充实团队力量，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由行业资深专家组成，团队成员在射频前端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内外结合的人才策略，不仅为公司带来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还注入了新的创新思维和活力，保障公司未来的人才需求，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在核心技术团队的带领下，公司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精湛且富有创新精神的研发队伍，能够保持对新技术的敏锐洞察力，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技术路线，高度重视技术、产品的研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说明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1	自适应输出偏置电压技术	掌握高频射频信号在不同工作环境下的特征，基于自主设计传感电路实时监测芯片的温度、功率等环境信息，通过内部反馈电路自适应调整输入功率放大器的偏置电压，对环境变量实现系统级补偿，大幅提升复杂工作环境下的稳定性	自研	4G 模组、5G 模组
2	多功能模块的低互扰高集成技术	在绝缘硅晶圆单芯片集成开关、LNA、数字电路、模拟电路、IPD 及驱动级功率放大器等，解决了各种电路之间的相互耦合和干扰影响，实现高集成度，大幅减少布图面积和晶圆数量，极大降低封装成本和供应链备货难度	自研	4G 模组、5G 模组
3	功放电路记忆效应改善技术	在砷化镓/绝缘硅材料相关工艺功率放大器不同位置的偏置电路上，设计具有宽带特性的阻抗，显著降低功放电路在放大宽带调制信号下的非线性失真，从而改善大宽带调制信号下的记忆效应	自研	4G 模组、5G 模组
4	自适应模拟预失真技术	可重构射频前端中，根据功率级在不同工作点的失真特性，在绝缘硅晶圆中设计模拟预失真电路；同时内置随频段变化的自适应调节技术，大幅改善功率放大器在不同频段下的线性度，尤其是大信号带宽下的线性度且实现电路简洁、易于集成	自研	4G 模组、5G 模组
5	匹配网络可重构技术	为应对不同频段对匹配网络的性能优化需求，自主开发了可调匹配网络，以数字电路控制低插损、高线性绝缘硅工艺	自研	4G 模组、5G 模组

		射频开关对匹配网络进行通路重构，实现匹配网络在不同频段下的最佳匹配效果，从而使得功率放大器能覆盖更宽的工作频率带宽和更优的射频性能		
6	驱动级射频放大技术	基于公司长期以来对绝缘硅材料和工艺的理解和积累，实现绝缘硅晶体管用于射频驱动级功率放大电路的精准建模与仿真，创新性地设计绝缘硅驱动级放大器及其偏置电路，支持大功率、高频应用场景，大幅提升了效率、线性和可靠性	自研	4G 模组、 5G 模组
7	负压快速产生电路技术	该技术可在绝缘硅晶圆上快速产生负压，用于驱动大规模开关阵列，实现可重构射频通路的快速切换，且电路结构简单，不需要双相非重叠时钟，有效节省芯片面积	自研	4G 模组、 5G 模组
8	全 FlipChip 封装工艺技术	根据砷化镓晶圆、绝缘硅晶圆的材料特征，通过精准的应力、热电建模及仿真，合理设计铜柱尺寸以及其在晶圆上的布局，结合晶圆电路针对性芯片设计，成功将 FlipChip 封装工艺全面应用于砷化镓及绝缘硅晶圆，实现全 FlipChip 封装，大幅优化 FlipChip 工艺在该领域的良率，充分利用 FlipChip 的优势，包括减小阻容感寄生、提升散热效率等	自研	4G 模组、 5G 模组
9	射频电路可靠性优化技术	基于绝缘硅材料相关工艺设计过压保护电路 OVP 和过流保护电路 OCP，提升 PA 在高功率和高 VSWR 阻抗等各种极限条件下的可靠性，防止 PA 在大电压或电流下出现烧坏现象	自研	4G 模组、 5G 模组
10	支持可重构架构控制的 MIPI 协议栈技术	基于绝缘硅材料相关工艺自主研发基于 MIPI3.0 内核的协议栈 IP 技术，通过设	自研	4G 模组、 5G 模组

		计优化数字逻辑等技术，开发适用于控制可重构架构的 MIPI 数字电路		
11	谐波抑制电路	利用 PA 负载匹配网络实现谐波抑制功能，降低了链路的插损，无需独立的滤波器，节省成本和降低芯片面积	自研	4G 模组、5G 模组
12	大带宽高线性功率放大器设计技术	基于公司长期以来在器件和工艺方面的理解和积累，通过对射频功率放大器、无源匹配网络、偏置电路、控制电路等方面的设计与优化，尤其是创新性地加入绝缘硅增益提升电路、线性补偿电路、宽带提升电路、记忆效应消除电路等技术，可实现更高的线性功率、更低的功耗和更大的带宽覆盖，同时功率放大器在更低的电源电压下工作，并大幅提升可靠性	自研	5G 模组
13	可重构大带宽低噪声放大器设计技术	通过对绝缘硅晶体管的精准建模仿真，搭配可重构匹配网络达到大带宽及多级增益档的 LNA 设计，同时优化快速启动的偏置电路以应对 5G 对 LNA 快速切换的需求	自研	5G 模组
14	可重构集成滤波器技术	通过对绝缘硅器件及工艺精准的电磁热等指标的仿真建模，采用基于绝缘硅工艺的厚金属、低插损的先进 IPD 工艺，快速设计产品所需求的高性能 IPD 滤波器或输出匹配电路	自研	5G 模组
15	可重构多频双向耦合器技术	该技术基于绝缘硅材料相关工艺实现多个耦合通路共用信号路径，通过对耦合输出端和隔离端灵活切换，实现多频双向耦合，极大简化射频链路，减小布版面积，降低成本	自研	5G 模组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年	—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企业	2025年	高集成可重构射频前端芯片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成果保护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71项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180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6	20	286	171
实用新型专利	4	2	33	2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35	35	194	180
合计	75	57	513	375

注：1.累计数量中的“获得数”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有效数量，不包含已经失效的知识产权数量。  
2.其他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24,219,358.36	248,420,315.08	-9.74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224,219,358.36	248,420,315.08	-9.7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7.77	47.41	减少19.6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0

注：上表中的小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5G 双频 L-PAMiF 发射模组	6,236.10	1,306.74	4,294.92	第四代产品处于预量产阶段	设计推出支持 5G UHB 频段 n77/n79 双频 1T1R、1T2R L-PAMiF 模组，集成了功率放大器、低噪声放大器、滤波器、开关等	基于自主开发的功率放大器和 LNA 内核，形成较强竞争优势	5G 物联网模组 5G 智能手机 5G 车载模组
2	5G 单频 L-PAMiF 发射模组	16,694.66	1,927.94	16,120.58	第四代产品处于预量产阶段	设计推出支持 5G UHB 频段 n77 或 n79 单频 1T1R、1T2R L-PAMiF 模组，集成了功率放大器、低噪声放大器、滤波器、开关等	基于自主开发的功率放大器、LNA 和滤波器内核，形成较强竞争优势	5G 智能手机 5G 物联网模组
3	5G 单频 L-FEM 接收模组	9,174.44	871.77	8,223.17	第四代产品处于量产阶段	设计推出支持 5G UHB 频段 n77 单频 1R、2R 接收模组，集成低噪声放大器、滤波器、多路射频开关等	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低噪声放大器和滤波器内核，形成竞争优势	5G 智能手机 5G 物联网模组
4	5G 双频 L-FEM 接收模组	2,392.00	79.91	1,583.68	第三代产品处于量产阶段；其他版本产品处于芯片设计研发阶段	设计推出支持 5G UHB 频段 n77/n79 双频 2R 接收模组，集成低噪声放大器、滤波器、多路射频开关等	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低噪声放大器和滤波器内核，形成竞争优势	5G 智能手机 5G 物联网模组
5	5G 全集成 L-PAMiD 模组	15,613.75	4,873.46	10,502.63	第二代产品处于预量产阶段；其他版本产品处于芯片设计研发阶段	设计推出支持 Phase8L 产品形态，集成 3GHz 以下低中高频段 3G/4G/5G 及 2G 功率放大模块、多路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开关、双向耦合器、滤波器以及双工器的多频多模功率放大器模组，布局高度集成的模	基于自主开发的功率放大器、LNA、开关等内核，并集成双工器、滤波器等，设计性能达到业界主流水平	5G 智能手机 5G 车载模组 可穿戴设备

						块化产品线		
6	MMMB PA 模组	22,310.29	1,360.17	18,461.60	第五代产品低压版本处于量产阶段；其他版本产品处于芯片设计研发阶段	设计推出覆盖 3GHz 以下的低、中、高频段且支持 3G/4G/5G 模式的多频 MMMB 功率放大器模组，实现更高的射频性能，并进一步开发高性价比、低压高性能等方面的产品	基于自主开发的功率放大器内核，在线性功率和效率指标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减少晶圆数量，形成较强竞争优势	4G/5G 智能手机 4G/5G 物联网模组 5G 车载模组
7	小尺寸高性能 MMMB PA 模组	5,514.47	293.19	2,924.36	第二代产品处于量产阶段	设计推出覆盖 3GHz 以下的低、中、高频段且支持 3G/4G/5G 模式的小尺寸多频 MMMB 功率放大器模组，实现更高的射频性能，并进一步缩减尺寸	基于自主开发的功率放大器内核，在线性功率和效率指标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减少晶圆数量，形成较强竞争优势	5G 智能手机 5G 物联网模组
8	5G LNA bank 接收模组	4,436.26	168.61	3,580.60	第二代产品处于预量产阶段	设计推出 LNA 的接收模组，支持 Sub3G 射频前端方案	基于自主开发的 LNA 技术，达到业界主流水平	5G 智能手机 5G 物联网模组
9	Sub-3GHz L-FEM 接收模组	3,939.00	169.02	3,724.08	第一代产品处于量产阶段；其他版本产品处于芯片设计研发阶段	设计推出支持 Phase7LE 产品形态，集成 3GHz 以下开关、LNA、滤波器等模块，完善 Sub3GHz 射频前端方案	基于自主开发的 LNA 技术，并集成滤波器等，达到业界主流水平	5G 智能手机 5G 物联网模组
10	物联网 MMMB PA 模组	2,952.72	245.14	2,613.61	Cat.M 版本和 Cat.1 版本产品处于量产阶段	设计推出覆盖 3GHz 以下的低、中、高频段且支持 3G/4G 模式的多频 MMMB 功率放大器模组，面向物联网模组领域提供高性价比射频前端方案	基于自主开发的功率放大器内核，形成较强竞争优势	4G 物联网模组可穿戴应用 NTN 卫星通信模组
11	分集接收模组	552.03	444.11	444.11	芯片设计研发阶段	设计推出支持覆盖 3GHz 以下的低、中、高频段且支持 4G/5G 模式的分集接收模组，集成 3GHz 以下开关、滤波器	基于自主开发的高性能射频开关、裸 die 覆膜封装等技术，达到业界一流高性能，同	4G/5G 智能手机 5G 物联网模组可穿戴应用

						等模块，完善 Sub3GHz 射频前端方案	时维持较低的成本，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12	5G 场景高性能 GSM PA 模组	642.27	94.50	94.50	产品处于预量产阶段	设计推出支持 2G 蜂窝网络通信的低频和中频小尺寸 PA 模组，面向 5G 手机和物联网领域提供高性价比射频前端方案	基于自主开发的功率放大器内核，形成较强竞争优势	5G 智能手机 5G 物联网模组 可穿戴应用
合计	/	90,457.99	11,834.56	72,567.84	/	/	/	/

情况说明  
不适用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50	16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1.48	64.3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0,073.96	11,623.4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67.16	70.02

注：上述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人员薪酬合计/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其中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为期末人数。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及以上	69
大学本科	67
专科及以下	1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8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风险因素

###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901.49万元，尚未实现盈利。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国内射频前端行业国产替代进程加快，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持续承压，毛利空间未能完全释放；同时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为布局新一代前沿通信技术仍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叠加成本规模效应尚未充分显现。因此，公司尚未达到盈亏平衡。

公司紧跟射频方案高集成化、高端化演进趋势推进产品迭代，不断完善射频前端产品布局，尽管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但经营质量已显著改善，营收规模大幅增长且亏损持续收窄，核心高端产品实现量产出货，国内外头部客户拓展稳步推进并持续深化合作，为扩大营收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提高研发效率，优化产品结构和成本管控，进一步改善毛利水平，努力提升经营水平，以期尽快实现盈利，回报广大投资者。

##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聚焦射频前端芯片核心主业，坚持自主技术创新，稳步推进产品迭代升级、方案优化及重点客户深度拓展，整体经营质量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亏损规模持续收窄。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727.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01.49万元，净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47.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973.40万元，净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32.49%。

未来公司仍可能面临业绩波动风险或持续亏损的风险，若行业需求不及预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行，或高端产品出货量未达预期、上游采购成本波动，可能影响公司营收增长节奏及盈利修复进程。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运营体系，精准把握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以核心技术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持续推出前瞻性产品；同时持续提高技术研发和组织效率，强化产品落地目标，实现提质增效。未来，伴随着业绩规模持续扩大及产品技术迭代的领先优势凸显，公司经营业绩有望持续改善。

##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技术迭代的风险

射频前端芯片涵盖功率放大器、滤波器、开关、低噪声放大器等多个复杂子模块，需要深厚的无线通信技术以及集成电路设计经验。5G及未来通信技术的发展，对芯片的性能、集成度、功耗、尺寸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如要支持更高频率、更宽带宽，设计研发难度大。公司产品需要随着不断发展的通信技术进行迭代，已经推出4G、5G频段（6GHz以下频段）的射频前端产品，但若公司无法持续推出满足新一代通信技术要求的产品，有可能面临技术淘汰的风险。此外，同代通信技术内也存在射频前端方案不断演进、市场格局变动快的情形，这要求射频前端厂商持续跟进最新射频前端方案，不断优化提升产品性能，实现产品迭代，若公司的技术升级速度和产品迭代成果未达到预期水平，未能及时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则可能面临公司产品被替代或淘汰，新一代产品无法获得足够市场份额和定价权的风险。

### 2、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底层技术架构创新，基于绝缘硅材料（SOI）和砷化镓材料（GaAs）的混合架构推出了可重构射频前端方案并成功商用，该技术架构亦需随着技术迭代不断升级并向更多的产品线拓展，以达到新技术的性能要求。随着智能手机、物联网等应用领域对射频前端芯片的需求不断变化，若公司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或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变化，研发出的产品可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失败；同时新产品研发周期长，在产品规划阶段，若公司产品定位错误，可能导致研发的新产品不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若公司对自身技术开发能力判断失误、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架构无法适应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或者导致公司新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客户认同，公司的产品销售被延迟或无

法顺利销售，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风险，导致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对公司持续发展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尤其公司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产之一。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大，产品线不断丰富，公司需要进一步吸纳优秀的技术人才，丰富公司技术团队的覆盖领域，形成优势互补、相互协作的团队配置。然而，射频芯片领域进入门槛较高，需要长期积累研发经验，优秀的研发人员较为稀缺；同时由于市场规模大、发展前景良好，射频芯片领域吸引了大量新的市场参与者进入，企业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若公司缺乏对人才的吸引力，或者未能建立起对人才的有效激励体系，将难以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面临现有骨干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 4、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驱动力，自主研发了射频前端领域的核心技术，从而获得市场竞争优势。为避免核心技术泄露，保障经营过程中所积累的专利、IP 及技术的安全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密体系，例如与员工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相关协议、规范化研发流程管理以及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发明专利保护等。

然而，上述体系不能完全排除因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公司内控制度出现技术漏洞的情况，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业务规模和行业龙头存在较大差距的风险

目前全球射频前端市场仍由 Skyworks、Qorvo、Broadcom、Qualcomm 和 Murata 等美系和日系厂商占据主导地位，国际龙头厂商在射频前端领域的年营收规模达到数十亿美元级别，盈利能力强，产品线全面，占领了全球的主要高端市场，且该等国际龙头厂商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资金实力，每年均投入巨额的研发费用以维持其产品竞争力，保持其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国产射频前端厂商中卓胜微、唯捷创芯、昂瑞微 2025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6 亿元、23.21 亿元和 18.82 亿元，公司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的规模劣势。

### 2、头部客户拓展不及预期，营业收入无法持续高速增长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国内外一线品牌终端客户，持续深化与该等头部客户的合作关系。但是射频前端产品验证周期较长，且头部客户处于 5G 渗透率不断提升的阶段，产品需求紧跟射频前端方案的最新演进趋势，市场开拓的周期、成效也受到客户整体战略规划、市场偏好及竞争对手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主要产品在终端客户中验证失败或者导入进度不及预期，将导致客户开拓进展低于预期或者客户拓展失败或者现有客户关系

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将无法在头部品牌终端客户中提升销售份额或丧失当前的有利地位，进而对公司持续竞争力、成长性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委外生产模式的风险

公司采用行业通行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交由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

尽管 Fabless 经营模式已经成为行业惯例，但是若上游晶圆代工厂、基板代工厂、封测代工厂出现工艺变更，可能导致公司需要切换新的代工厂或重新进行新工艺磨合，需要消耗较长的时间，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此外，若发生晶圆代工厂、基板代工厂、封测代工厂等产能短缺、产品提价或其他突发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产能支持或采购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晶圆代工厂、基板代工厂和封测代工厂等。一方面，由于上述代工行业资本投入大、技术门槛高，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公司主要采用的绝缘硅和砷化镓材料相关工艺为特殊工艺，晶圆代工产能供应规模明显小于传统的体硅 CMOS 工艺，能够满足公司技术及生产需求的晶圆制造及封测供应商数量有限；另一方面，由于集成电路领域专业化分工程度及技术门槛高，芯片设计公司出于工艺稳定性和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考虑，往往仅选择个别代工厂进行合作，因此公司的上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与公司继续进行业务合作，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交付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主要用于无线通信的信号发射或接收，直接影响智能终端的信号收发质量，在终端应用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与全球领先的代工厂合作，而且产品在成品入库前均会进行较为严格的品质测试，保证了较高的质量标准。但若未来公司在产品持续升级迭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不能达到客户质量标准，或上游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出现质量及可靠性问题，可能损害公司的品牌声誉，对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毛利率波动以及未来提升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包括 5G 模组、4G 模组，主要应用于手机和物联网领域，产品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售价与成本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受市场供求关系、同行业厂商竞争策略、产品及技术的先进性、产品更新迭代、终端客户议

价能力、过往销售价格以及公司的战略布局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亦受原材料及封装服务的采购单价以及产业链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者公司技术实力未跟上市场需求变化，未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迭代升级现有产品或推出符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或者因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抢占市场份额导致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或者未来原材料或封装测试服务产能供给紧张导致采购价格上涨，公司不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降、或者未来提升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在途物资构成。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7,579.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9.8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绝对金额随之上升。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和管控存货规模，则可能面临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的存货跌价的风险。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2,083.2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活动尚未盈利，销售商品产生的现金流入不足以覆盖支付货款及各项费用的现金流出。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且公司未能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享受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满足税收优惠政策要求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全球射频前端市场仍由 Skyworks、Qorvo、Broadcom、Qualcomm、村田等美系和日系厂商占据主导地位，且该等国际龙头厂商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较为强大的资金实力，每年均投入巨额的研发费用以维持其产品竞争力，保持其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同时，受益于产业政策和下游终端应用国产化推动，国内射频前端行业正快速发展，良好的行业前景吸引了更多的新进入者和资金资源，原有厂商在夯实自身竞争优势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如果竞争对手持续采用低价竞争等策略激化市场竞争形势，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率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技术实力，顺应下游的需求持续更新迭代，扩大销售规模，则公司目前取得的市场份额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挤占，进而使得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2、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我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增强行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会面临更多的挑战，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原材料及代工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全球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市场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公司主要采购晶圆、基板等产品及封测服务的价格也随之存在起伏。目前，公司凭借自身的市场竞争力、长期的合作关系等方式维持供应链的稳定性。未来如果上游产能紧张的形势加剧导致价格上升，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晶圆、基板、封测服务等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品供应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集成电路产业成为贸易冲突的重点领域，有关国家针对半导体设备、材料和技术等相关领域颁布了一系列针对中国的出口管制政策。集成电路是高度全球化的产业，如果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从上游供应链来看，公司主要晶圆代工厂、EDA软件供应商系境外企业，可能因为国际贸易政策的因素对公司相关采购产生不利影响；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客户可能会因为贸易摩擦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向其销售各类产品，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知识产权风险

芯片设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软件著作权等众多知识产权。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员工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相关协议等方式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该等知识产权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要意义，但无法排除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通过模仿或窃取等方式侵犯的风险。同时，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无法避免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从而阻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也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此外，虽然公司已经在境外拥有注册专利，但是仍可能因国别和法律体系的不同导致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存在差异，若未能深刻理解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内涵和规定，也可能会因此在其他国家引发争议和诉讼的风险。

#### 2、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过程中需要使用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EDA），并取得相关 EDA 供应商的技术授权。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行业中，EDA 市场目前形成了寡头竞争的格局，主要国外厂商的 EDA 工具在其细分功能领域没有可靠的替代性产品。如果 EDA 供应商取消对公司技术授权，将可能导致研发和生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李阳、郭耀辉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28.91%。虽然李阳、郭耀辉及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所持股份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较低，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 （2）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制度执行的风险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已经建立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上述制度及体系的实施时间较短，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贯彻和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以及运行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727.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06%，实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01.49 万元，净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47.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973.40 万元，净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32.49%。具体经营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07,273,689.37	523,986,948.28	54.06
营业成本	750,084,198.27	514,024,985.63	45.92
销售费用	48,064,129.90	37,135,449.34	29.43
管理费用	67,997,811.53	90,269,349.96	-24.67
财务费用	1,817,133.46	-19,842,437.3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24,219,358.36	248,420,315.08	-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32,568.75	-295,049,750.5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3,989.62	91,015,594.10	-12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1,330.04	132,804,946.55	-115.6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其中 Phase8L 全集成 L-PAMiD 产品在国内头部品牌客户高端旗舰机型实现量产出货，5GMMMB、L-PAMiF 等产品在三星出货量稳步提升，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规模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同步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汇率变动致使汇兑收益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流片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727.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06%，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5.92%。本年度公司持续完善产品矩阵与技术布局，市场份额稳步提升，芯片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推动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降低采购成本，有效改善整体毛利水平，带动销售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设计	807,273,689.37	750,084,198.27	7.08	54.06	45.92	增加 5.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4G 模组	328,312,292.65	313,067,941.53	4.64	66.69	70.09	减少 1.91 个百分点
5G 模组	475,731,656.42	434,761,182.32	8.61	45.92	31.79	增加 9.80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及其他	3,229,740.30	2,255,074.42	30.18	218.30	2,507.83	减少 61.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25,436,165.57	20,854,620.71	18.01	166.49	198.39	减少 8.77 个百分点
境外	781,837,523.80	729,229,577.56	6.73	51.98	43.82	增加 5.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599,894,926.34	535,493,300.62	10.74	16.86	5.70	增加 9.43 个百分点
直销	207,378,763.03	214,590,897.66	-3.48	1,847.18	2,791.59	减少 33.8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本年度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终端客户需求持续增加，产品应用场景的不断延伸，公司持续完善射频前端产品线，不断提升市场份额，芯片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推动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4.06%。

分产品：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产品不断迭代，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本年度 4G 模组收入同比增长 66.69%，对应的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70.09%；5G 模组收入同比增长 45.92%，对应的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1.79%。

分地区：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本年度外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1.98%，对应的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3.82%；内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6.49%，对应的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98.39%。

分模式：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本年度经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86%，对应的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70%；直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47.18%，对应的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791.59%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4G 模组	万颗	19,235.56	20,289.91	2,585.09	74.44	94.86	-34.11
5G 模组	万颗	26,694.89	23,713.77	5,852.31	47.32	37.99	94.01
其他	万颗	344.68	291.73	138.78	279.07	5,817.44	61.3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客户项目出货量增加，4G 模组、5G 模组产销量同比均实现大幅增长。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设计	原材料	61,520.80	82.02	43,414.66	84.46	41.71	1、本年度销量增加导致成本增加；2、本年度原材料和封测费价格下降幅度不同导致成本结构变化。
集成电路设计	封测费	12,680.83	16.90	7,424.71	14.44	70.79	
集成电路设计	其他	806.79	1.08	563.13	1.10	43.27	
	合计	75,008.42	100.00	51,402.50	100.00	45.9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4G 模组	原材料	24,770.38	79.12	14,906.73	80.99	66.17	1、本年度销量增加导致成本增加；2、本年度原材料和封测费价格下降幅度不同导致成本结构变化。
4G 模组	封测费	6,232.40	19.91	3,302.06	17.94	88.74	
4G 模组	其他	304.01	0.97	196.71	1.07	54.55	
小计		31,306.79	100.00	18,405.50	100.00	70.09	
5G 模组	原材料	36,565.86	84.11	28,507.92	86.42	28.27	1、本年度销量增加导致成本增加；2、本年度原材料和封测费价格下降幅度不同导致成本结构变化。
5G 模组	封测费	6,448.43	14.83	4,122.65	12.50	56.41	
5G 模组	其他	461.83	1.06	357.78	1.08	29.08	
小计		43,476.12	100.00	32,988.35	100.00	31.79	
技术服务及其他		225.51	100.00	8.65	100.00	2,507.05	本年度其他类别产品销量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1,544.5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6.2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9,312.03	23.92	否
2	第二名	13,499.54	16.72	否
3	第三名	11,330.62	14.04	否
4	第四名	8,749.97	10.84	否
5	第五名	8,652.42	10.72	否
合计	/	61,544.58	76.2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名和第五名为本报告期内新进入前五名的客户，公司与第三名客户既往年度已有合作，本年度由于销售额增加，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8,149.3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3.9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5,508.93	17.05	否
2	第二名	13,251.29	14.57	否
3	第三名	11,856.92	13.03	否
4	第四名	11,551.03	12.70	否
5	第五名	5,981.21	6.57	否
合计	/	58,149.38	63.92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32,568.75	-295,049,750.5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3,989.62	91,015,594.10	-12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1,330.04	132,804,946.55	-11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4、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8,064,129.90	37,135,449.34	29.43
管理费用	67,997,811.53	90,269,349.96	-24.67
财务费用	1,817,133.46	-19,842,437.3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24,219,358.36	248,420,315.08	-9.74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同步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汇率变动致使汇兑收益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流片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52,362,887.98	23.40	830,608,883.84	37.56	-45.54	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352,579.80	19.05	10,501,897.81	0.47	3,407.49	主要原因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	2,148,779.91	0.11	1,199,723.23	0.05	79.11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45,487,455.66	7.52	105,285,445.95	4.76	38.18	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
预付款项	1,982,611.11	0.10	17,942,735.51	0.81	-88.95	主要原因系本期末预付原材料货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1,933,340.27	0.10	2,922,001.32	0.13	-33.84	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及应收押金保证金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44,568,968.48	7.48	86,664,096.67	3.92	66.82	主要原因系本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固定资产	147,442,702.89	7.63	48,356,446.96	2.19	204.91	主要原因系本期总部大楼投入使用。
在建工程	-	-	78,228,765.24	3.54	-100.00	主要原因系本期总部大楼投入使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1.55	408,422,429.24	18.47	-92.65	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日小于一年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7,318.89	0.09	18,499,215.47	0.84	-90.72	主要原因系本期末长期材料采购款减少。
短期借款	39,554,196.30	2.05	83,649,443.37	3.78	-52.71	主要原因系本期向银行偿还借款。
合同负债	202,675.03	0.01	23,802.26	-	751.49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期末预收货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1,185,133.54	0.06	741,799.15	0.03	59.76	主要原因系本期期末预提费用增加。
长期借款	86,867,729.62	4.49	52,271,655.05	2.36	66.19	主要原因系本期向银行借款增加。
递延收益	3,985,161.83	0.21	74,815,694.08	3.38	-94.67	主要原因系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贴结转至其他收益。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主要因国内射频前端行业国产替代加速、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承压，毛利空间尚未完全释放，同时公司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为布局新一代前沿通信技术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叠加成本规模效应尚未充分显现，因此暂未达到盈亏平衡。该阶段性亏损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当前公司经营质量已显著改善，营收规模大幅增长且亏损持续收窄，核心高端产品实现量产出货，国内外头部客户拓展顺利，为后续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研发效率、优化产品结构与成本管控进一步改善毛利水平，力争尽快实现盈利。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95,032,115.2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0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26,427,609.5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02,265,467.24	借款抵押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511,557.18	49,255,948.71	-64.45%

以上投资额均系母公司对子公司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额，此外无新增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1,897.81				1,294,000,000.00	1,307,033,826.96	370,884,508.95	368,352,579.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8,422,429.24	11,251,902.39				21,417,643.83	-368,256,687.8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20,924,327.05	11,251,902.39			1,294,000,000.00	1,328,451,470.79	2,627,821.15	400,352,579.8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7,000.00	100.00	5,303.49	-25,633.42	-11,702.25
2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Limited	射频前端模组的销售	0.8411	100.00	19,503.21	-7,289.84	-2,087.12

3	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4,000.00	100.00	24,388.09	13,401.02	-153.15
---	---------------	--------------------	-----------	--------	-----------	-----------	---------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7,000.00	5,303.49	-25,633.42	1,082.23	-11,714.14	-11,702.2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 1、行业格局

全球射频前端行业是半导体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服务于移动通信、物联网、汽车电子等场景。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需处理高频射频信号，处理难度大，需基于砷化镓、绝缘硅等特色工艺进行芯片研发，属于模拟芯片中的高门槛、高技术难度环节，需要长时间的设计经验和工艺经验积累。长期以来，国际头部厂商主导了通信制式、射频前端的标准定义，且射频前端公司与 SoC 平台厂商、终端客户之间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

根据 Yole 在 2025 年 8 月发布的报告，Skyworks（思佳讯）、Qorvo（威讯）、Broadcom（博通）、Qualcomm（高通）、Murata（村田）等传统厂商仍占据射频前端市场总份额的 70%以上，其中，北美厂商仍占据主导地位，贡献了全球射频市场约 47%的营收；而大中华区（含大陆及台湾）厂商的营收占比已提升至 12%，以卓胜微、慧智微、唯捷创芯等为代表的本土企业，在滤波器、功率放大器及模组领域快速突破，尤其在中低端市场实现了显著替代。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Yole

随着国产替代趋势发展，中国射频前端芯片行业近年来在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随着 5G、物联网和车联网的普及，中国射频前端市场规模预计到 2030 年突破 2,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0%，为国产射频前端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中国射频前端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处于日趋激烈的发展阶段，高端射频前端市场仍被国外大厂垄断，国内企业在技术和市场份额上与国际巨头存在差距，进入高端市场面临较大压力，中低端市场竞争白热化，给企业发展带来了巨大挑战。射频前端模组化成为主流趋势，高度集成化需求

倒逼企业技术升级，国内企业需要不断投入研发，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以在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 2、未来发展趋势

射频前端行业由移动通信技术迭代持续驱动，当前正处于 5G 深度渗透、5G-A 规模商用、6G 预研布局的关键阶段，行业增长确定性强、技术升级节奏加快。主要未来发展趋势：

### （1）5G-A 与 6G 技术双轮驱动

5G-A (5G Advanced) 作为 AI 终端、万物互联的核心支撑，带来上下行速率十倍提升与 U6GHz 等新频谱资源，对射频前端带宽、效率、抗干扰提出更高要求；同时 6G 通感算一体、超宽带技术逐步走向产品化，推动射频前端向更高频率、更大带宽、更低时延演进，打开长期成长空间。

### （2）频段持续扩容与频谱重耕

全球 5G 频段数量较 4G 增加超 50 个，叠加 Sub-6GHz 新频段开放与存量频谱重耕，终端需支持更多频段组合与载波聚合，直接带动射频器件数量与单机价值量提升。

### （3）集成度向超高集成模组加速升级

为适配终端轻薄化、低功耗需求，行业从分立器件快速向高集成模组演进，L-PAMiD、L-PAMiF 等高端模组成为主流，集成 PA、滤波器、开关、LNA 等多类器件，高集成模组占比预计从 2022 年 35% 提升至 2026 年 60%，是技术与竞争核心。

### （4）MIMO 向超大规模阵列升级

5G-A 与 6G 推动 Massive MIMO、超分辨 MU-MIMO 规模化应用，接收与发射通道数量显著增加，对射频前端线性度、隔离度、多通道协同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持续拉动高性能芯片需求。

### （5）新兴场景显著增长

车联网、工业物联网、折叠屏、AI 手机、卫星通信、低空经济等新应用快速落地，射频前端从手机主通道向多场景、多形态、高可靠方向拓展，成为行业第二增长曲线。

## 3、新业务未来发展趋势

### （1）智能手机领域

智能手机是射频前端芯片的重要应用领域。随着 5G 技术的持续发展和 6G 等下一代通信技术的演进，智能手机需要支持更高的频段以及更多的频段组合。这就要求射频前端芯片能够覆盖更宽的频率范围，具备更高的频率选择性和抗干扰能力，以实现更高速的数据传输和更稳定的通信连接。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最新发布的报告显示，受存储芯片短缺、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202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为 11.0 亿部，同比下降 12.9%，行业整体面临一定压力。市场呈现总量收缩、结构升级、量减质升的发展特征，高端化、AI 化、5G-A 及 UHB 超高频段渗透率持续提升，单机射频价值量稳步增长。

在此行业背景下，智能手机领域射频前端芯片行业发展驱动力由出货量增长逐步转向技术升级与单机价值提升，高集成化、高频化成为主要技术发展方向。同时，供应链自主可控需求持续

增强，国内射频前端企业凭借差异化模组方案加速向中高端市场突破，行业整体仍具备较为明确的结构性的增长机遇。

## (2) 物联网领域

根据 Techno System Research（以下简称“TSR”）数据，2019年至2027年全球各类非手机的无线蜂窝设备出货量如下：

非手持蜂窝设备市场预测--按标准划分



数据来源：TSR

如上图所示，非手持蜂窝设备市场有着通信制式需求更多、应用场景更复杂等特点，主要采用 LTE/LTE-Advanced、5G Sub-6GHz、LTE Cat.1、LTE Cat.M（主要应用于海外市场）、NB-IoT 等通信技术。2027 年，全球蜂窝物联网模块市场将达到 8 亿台。随着全球 2G 和 3G 网络应用的持续下滑，大部分市场需求已转向 4G Cat.1 技术。同时，随着 5G 商业应用和 5G 技术的持续发展，5G 物联网模组在未来几年将快速增长，以满足在工业、路由器/CPE、汽车及高清摄像头等高传输速率的应用场景需求。

中国市场拥有全球最完善的 5G 通信基础设施和产业链，5G 智能手机的出货量领先全球，对上游的 5G 射频前端需求更为强劲。随着国产射频前端公司的发展壮大，在产业链里的话语权不断提升，将逐渐参与定义射频前端模组的标准，从行业的追随者变为引领者。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引领射频创新，为客户提供满意的解决方案”为使命，紧跟通信技术的发展趋势，坚持技术创新，深耕下游市场，丰富产品体系，加强供应链管理，做一流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满意的解决方案。

在射频前端国产替代的大背景下，公司将抓住 5G 射频前端高集成、模组化的契机进行战略卡位，巩固在 5G 射频前端领域已经取得的市场地位，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能力，加快头部客户的产品导入，增加头部客户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形成规模优势，构筑产业影响

力。在技术上，持续跟进射频前端技术迭代，进一步优化可重构技术架构在 5G 重耕频段和新频段的应用，同时加大更多射频应用领域的技术积累，保持在 5G 等射频领域的市场地位。在产品上，不断迭代现有的产品线，推出性价比更优、集成度更高的产品系列，加大对上游滤波器、多工器的产业链布局力度，拓展 L-PAMiD 等更高门槛的产品系列。在客户上，继续执行大客户战略，进一步深化与头部客户的合作，借助体系化的产品矩阵、优质快速的服务体系和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拓展国内外的高端品牌客户。在团队建设上，加强人才体系建设，大力吸纳行业高端人才，培养自身的人才体系，沉淀深厚的人才资源，从而支撑公司的长远发展。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顺应市场需求，丰富产品矩阵

随着 5G 的不断发展成熟，不同的应用场景分化出了更多种类的通信终端，从而要求更多相应的射频前端解决方案。在通信频段方面，公司产品覆盖 2G 到 5G 频段；在终端市场方面，公司能够为智能手机和物联网终端设备市场客户提供完整的射频前端解决方案。公司关注通信技术的演进，不断开发相应的产品方案，例如推出 5G RedCap 产品。另外，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丰富产品矩阵，例如成功量产小尺寸高集成化的模组产品、高性价比的分立产品等，并通过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射频前端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布局车规射频前端、卫星通信、Wi-Fi 射频前端等产品线，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品组合。

#### 2、拓展头部客户群体，扩大市场影响力

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国内外智能手机品牌机型，并进入一线移动终端设备 ODM 厂商和头部无线通信模组厂商。头部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等要求严格，进入门槛较高，有利于提升射频前端器件供应商的交付标准，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获得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的认可，客户结构继续向头部化转变，不断以自身优势产品逐步拓展市场份额，成为国内外半导体行业知名的供应商，推动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场影响力逐步扩大。公司持续深化品牌优势，为公司进入更多的头部客户奠定基础，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 3、优化公司管理，提升综合实力

公司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来支持各部门的协同运作。为更好配合各业务开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部门体系。在公司管理中，公司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管理经验，未来将继续优化管理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整合人力资源、优化工作流程、强化跨部门协作，为产品研发提供保障。当今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以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将通过提升研发体系管理能力，激活组织活力，提高研发效率，控制风险，从而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 4、加强人才体系建设，提高竞争力

射频芯片属于模拟芯片中的重要分支，高频信号处理的难度较大，技术门槛较高，不仅需要芯片设计团队兼具数字电路和模拟电路的专业背景，还需要工程师长期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

优秀的射频芯片工程师通常需要较长的成长周期，且通信制式的演进也对研发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在现有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核心技术团队基础上，加强人才体系建设，大力吸纳行业高端人才，培养自身的人才体系，沉淀深厚的人才资源，从而支撑公司的长远发展。

#### **5、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依照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持续优化并严格落实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制定高效的信息公开披露措施，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保护投资者利益。

####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的持续性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组织召开股东会。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会，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会投票全部采用现场加网络的形式，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2、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目前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各位董事均勤勉、忠诚履行职责；同时，出席公司各次股东会，为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 3、监事与监事会及其取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公司曾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曾设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废止），各位曾任监事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曾设监事会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

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和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4、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分开。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通过股东会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越过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涉公司内部管理、经营决策的情形。

#### 5、关于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遵守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让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 6、关于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多种平台，如业绩说明会、电话、电子邮件、公司网站，特别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证e互动平台，及时耐心地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将投资者的需求、建议及合理诉求及时向管理层汇报，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阳先生、郭耀辉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合规性，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控股股东在履行职责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与规定，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 1、资产独立方面

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资产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共同共有的情形。

#### 2、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严格遵守财务会计相关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记账、账务混淆的情况。

### 3、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员工招聘、考核、薪酬福利等均由公司独立决定，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法定程序，保障选任的独立性和规范性。

###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机构独立运作，职权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日常运营。

### 5、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业务结构完整、独立。

#### （二）已采取的解决方案与工作进度

针对可能影响独立性的风险，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并取得进展：

1、制度体系建设：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修订了包括《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多项治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边界，强化了独立性保障机制。

2、内部监督与审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强化了监督职能。

#### （三）后续工作计划

1、强化内控执行。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重点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方面的管控，确保各项决策在程序上合法合规。

2、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尤其是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进行独立判断和专业把关。

3、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加强与市场的沟通，主动说明公司治理状况及独立性保障情况，增强信息透明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李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2021年9月15日	2027年8月19日	34,781,200	36,431,200	1,650,000	股权激励实施	62.26	否
郭耀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21年9月15日	2027年8月19日	19,703,880	20,579,880	876,000	股权激励实施	61.22	否
江翰博	董事	男	34	2024年8月20日	2027年8月19日	0	0	0	/	0.00	否
洪昀	独立董事	男	41	2024年5月24日	2027年8月19日	0	0	0	/	15.00	否
李斌	独立董事	女	59	2021年9月15日	2027年8月19日	0	0	0	/	15.00	否
朱晓磊	职工代表董事	女	40	2024年8月20日	2027年8月19日	0	0	0	/	72.80	否
徐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21年9月15日	2027年8月19日	144,000	252,000	108,000	股权激励实施	87.93	否
奕江涛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2021年9月15日	/	6,787,388	7,267,388	480,000	股权激励实施	126.80	否
苏强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1年9月15日	/	384,000	672,000	288,000	股权激励实施	86.64	否
合计	/	/	/	/	/	61,800,468	65,202,468	3,402,000	/	527.65	/

注：上述“年初持股数”和“年末持股数”均指直接持股数量，不包括间接持股数量。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阳	2004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美国 Millennial Net 工程师（Principal Engineer）；2006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美国 Peregrine Semiconductor 工程师（Staff Engineer）；2008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美国 Skyworks 工程师（Principal Engineer）；2011年11月，作为创始人成立慧智微有限，2011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慧智微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慧智微董事长、总经理。
郭耀辉	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上海赛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7月，任上海中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平台部总监；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任美国标准普尔咨询师；2011年11月，作为创始人成立慧智微有限，2011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慧智微有限董事兼首席运营官；2021年9月至今，任慧智微董事、副总经理。
江翰博	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担任江苏毅达融京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高级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慧智微董事。
洪昀	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2014年5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助理教授，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任职于湖南大学博士后流动站，2020年8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副院长，目前同时担任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慧智微独立董事。
李斌	1992年4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应用物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担任专业副主任、主任、支部书记；2008年1月至2019年9月，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该院副院长；2019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21年9月至今，任慧智微独立董事。
朱晓磊	2021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8月至今，任慧智微董事。
徐斌	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 BP；2007年12月至2020年1月，历任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高级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任慧智微有限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慧智微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奕江涛	2002年至2004年，任 Analog Devices 工程师（Design Engineer）；2004年至2012年，任 Silicon Labs 工程师（Staff Design Engineer）；2012年至今，任慧智微研发副总裁。
苏强	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西安元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模拟 IC 设计工程师；2012年1月加入公司，目前任慧智微研发副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阳	广州慧智慧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2月	/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6月	/
	Zhi Cheng Micro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2021年5月	/
郭耀辉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2月	/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6月	/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5月	/
	珠海横琴智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5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阳	珠海横琴慧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5月	/
	珠海横琴慧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5月	/
	珠海横琴慧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5月	/
	Zhi Cheng Micro Inc.	董事	2021年5月	/
郭耀辉	珠海横琴慧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5月	/
	珠海横琴慧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5月	/
	珠海横琴慧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5月	/
江翰博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经理	2021年7月	/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12月	2026年4月
洪昀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	2022年11月	/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	/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7月	/
李斌	华南理工大学微电子学	副院长	2019年9月	/

	院			
徐斌	芯耀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2月	/
	镭神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向聘任的独立董事提供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14.21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213.44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注：李阳先生同时担任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其报酬部分已合并到上述的“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中，故“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部分不包含李阳先生的报酬。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阳	否	7	7	5	0	0	否	3
郭耀辉	否	7	7	5	0	0	否	3
江翰博	否	7	7	6	0	0	否	3
洪昀	是	7	7	7	0	0	否	3
李斌	是	7	7	7	0	0	否	3
朱晓磊	否	7	7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洪昀、李斌、朱晓磊
提名委员会	李斌、洪昀、郭耀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斌、洪昀、李阳
战略委员会	李阳、郭耀辉、江翰博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17日	沟通： 1、年审工作安排 2、公司审计工作的沟通与讨论	1、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年度审计团队的情况进行介绍，并对年审工	无

		作及时间安排做出了汇报； 2、与会委员提出了需要关注的年审问题点； 3、与会委员与公司高管就公司发展等事项进行了交流。	
2025年2月27日	审议： 1、《关于2024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年4月15日	审议：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 6、《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年8月15日	审议：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年10月23日	审议：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6日	审议： 1、《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年4月15日	审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	审议通过（部分议案回避表决）	无

	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7月3日	审议： 1、《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 1、《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四)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4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29
技术人员	150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55
合计	2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9
硕士研究生	80
本科	129
专科及以下	26
合计	24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能力评价体系及相对应的薪酬制度，配套相应绩效考核体系，将员工个人能力成长、工作绩效贡献与薪酬回报深度绑定，鼓励员工提升能力水平，提高工作绩效，进而获得薪酬待遇的提升。薪酬水平与市场接轨，通过定期开展薪酬市场调研、对标行业标杆企业薪酬标准，动态优化薪酬结构与福利方案，确保薪酬福利水平在区域和行业的竞争力，切实保障员工合理权益，增强人才归属感与企业凝聚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筑牢人才根基。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立足于长远的战略发展，高度重视高潜力人才的培养工作，重点关注新员工、基层管理者、关键岗位的培养工作，密切关注人才的成长和发展，采用多种创新工具及方法促进现有人员能力提升和后备人才库建设。公司通过组织在岗培训、入职培训、通用技能和管理培训、专业技术培训、企业文化及规章制度培训，搭建分层分类的课程体系与阶梯式人才成长通道，建立起完善的人才成长发展机制，不断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不断提升管理者水平。同时，公司结合员工职业发展规划与岗位胜任力要求，推行多元化培养模式，强化培训成果转化与能力落地应用，为公司战略落地储备充足的人才资源，实现人才发展与企业发展的同频共振。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3,712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94.01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基本原则、实施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做出了明确的制度性安排，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由于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20,751,200	4.45	53	21.72	第一期：1 第二期：1 第三期：5

注：1、上述数据不包含已注销部分；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第二期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为1元/股，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为5元/股；

3、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以报告期末总股本466,843,548股为口径统计比例，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244人为口径统计比例。

####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751,200	0	11,767,800	6,081,000	第一期：1 第二期：1 第三期：5	20,751,200	14,337,200

注：1、上述数据不包含已注销部分；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第二期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为1元/股，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为5元/股。

###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	56,318,179.57
合计	/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7月25日，公司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51名激励对象完成股份登记。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李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00,000	0	3,300,000	1,650,000	第一期：1	1,650,000	11.16
郭耀辉	董事、副总经理	1,752,000	0	1,584,000	876,000	第一期：1 第二期：1 第三期：5	876,000	11.16
徐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16,000	0	216,000	108,000	第一期：1	108,000	11.16
奕江涛	核心技术人员	960,000	0	960,000	480,000	第一期：1	480,000	11.16
苏强	核心技术人员	776,000	0	668,000	288,000	第一期：1 第二期：1	408,000	11.16
合计	/	7,004,000	0	6,728,000	3,402,000	/	3,522,000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当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

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内控制度进行改进和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子公司适用公司的全套内控制度。此外，公司管理层确定整体战略目标，对子公司进行严格的内部管理以及风险控制，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状况良好。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相关事项的管理工作，全力推动 ESG 工作机制的健全与完善。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稳步将 ESG 理念与实践深度融入经营管理各环节，通过切实践行 ESG 理念，为各项业务开展提供有力约束与科学指引。公司秉持积极主动的责任担当，严格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并切实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

权益，推动经营活动与社会、环境实现和谐共生、协同发展，在助力营造长期稳定的社会发展环境的同时，实现企业价值的稳步提升。

#### **（一）深耕公司治理，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构建了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与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边界，形成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格局，切实筑牢股东权益保护的制度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事项、表决流程及决议公告等全流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严格恪守信息披露义务，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股东依法享有各项合法权益。

#### **（二）坚守以人为本，全面强化员工权益保护**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人才引进与培养置于战略高度，坚持以实现和维护全体员工合法权益为工作出发点与落脚点。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用工管理流程，筑牢员工权益保障底线。为激发核心团队活力，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管理与技术人才队伍。同时，公司持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通过多元化培训举措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为人才成长搭建优质平台；常态化开展员工关怀活动，不断提升员工工作幸福感与归属感，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 **（三）聚焦客户需求，夯实长远发展根基**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锚定市场发展趋势与客户核心需求，依托自身技术积淀与产品创新能力，为客户提供兼具前瞻性与实用性的产品。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与服务水平，以诚信经营构建稳固、健康的长期合作关系，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 **（四）践行绿色发展，推行低碳办公模式**

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内部常态化宣传引导，强化全体员工的节能降耗与环保意识，推动环保理念融入日常工作细节。在办公场景中，大力推行节电、节水、节纸等绿色举措，积极倡导绿色出行，引导员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与生活习惯，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环境责任。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严格落实证监会关于加强企业ESG实践的各项要求，持续督促、统筹指导公司ESG实践与信息披露工作有序开展，切实扛起企业社会责任，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行业可持续进步、资本市场稳健运行及社会整体发展贡献坚实力量。

###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慧智微是一家为智能手机、物联网等领域提供射频前端的芯片设计公司，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以高集成度、高性价比、高可靠性，赢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知名度不断提升，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市场以及物联网市场。公司的射频前端模组已经在三星、vivo、小米、OPPO、荣耀等智能手机机型中实现大规模量产，并进入华勤通讯、龙旗科技等一线移动终端设备 ODM 厂商的供应链。此外，公司还积极布局物联网领域，持续保持与移远通信、广和通、日海智能等头部无线通信模组厂商的深度合作。基于长期的经验积累和前瞻的技术研发，充分运用公司的核心技术，依托日益优质的客户结构，公司能够准确把握国内射频前端领域客户需求及技术趋势，及时推出迭代升级产品，为国产替代贡献力量。

###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公司科技创新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的相关内容。

###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不适用。

###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工作，始终将其作为企业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石。技术层面，通过运用先进加密、精细化访问控制等技术手段，构建全方位数据安全防护体系；管理层面，持续完善内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与流程，常态化开展员工数据安全专项培训，全面提升全员数据安全防护意识与实操能力。同时，对供应链全链路数据安全实施严格管控，从源头防范风险，确保合作各环节数据安全无虞。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开展各项数据管理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切实守护公司与客户的核心数据资产安全，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筑牢坚实的数据安全防线。

###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恪守诚实守信、合规经营的核心经营理念，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要求，搭建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定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潜在投资者能够及时、平等获取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用工管理全流程，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构建了科学完善的晋升通道与激励约束机制，将企业文化、核心价值观的塑造，与优质工作环境、多元职业发展机会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深度融合，全方位吸引优秀人才、稳定核心人才队伍，推动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发展。公司持续健全员工培训体系，通过多元化培养举措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养与专业能力，为人才成长成才搭建优质平台、营造良好氛围。同时，常态化组织各类员工关怀活动，切实提升员工的工作幸福感与获得感，不断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8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74.1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8,232.8362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7.64

注1：上述员工持股情况包含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通过持股平台（横琴智古、横琴智往、横琴智今、横琴智来、慧智慧芯、慧智慧资、Star、Zhi Cheng）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以

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行权的股份数量，不包含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数量。

注 2：上述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员工持股人数（同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和股票期权持有股份的员工不重复计算）占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

####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对于供应商，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通过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规范化的采购合同，及时支付货款，以保障供应商权益。

对于客户，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一方面及时把握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以自身技术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为客户提供前瞻性产品；另一方面通过优化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产品服务和质量，立足健康长远的合作。

####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生产制造环节由晶圆厂商及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公司始终秉持客户至上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与专业服务，将产品质量与安全作为经营发展的核心准则。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设计、市场销售及委外生产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建立起完善、系统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实现各环节质量管控的标准化、规范化，全方位保障产品品质稳定可靠。

####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由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依托深厚的专业积淀与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持续的研发投入与自主创新中逐步形成，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公司设立专职岗位，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开展统一申报、规范管理与长效维护，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针对核心技术与创新成果，公司通过及时申请专利完成法律确权与保护，同时持续推进各类知识产权的注册布局，全方位筑牢公司品牌与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屏障。

####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支部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公司经营发展，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精准转化为公司的运营策略与管理实践，力争实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2025 年，公司积极开展党建核心工作与制度建设，其中包括：

1、政治建设：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规范议事决策程序。

2、思想建设：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和专项学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的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3、组织建设：严格规范党员发展流程；加强支部班子自身建设。

4、作风与纪律建设：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加强党内监督，营造风清气正氛围。

公司党支部将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公司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a href="https://www.smartermicro.com">https://www.smartermicro.com</a>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多种行之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投资者联系信箱、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线上会议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

2025年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与投资者进行了真诚且充分的沟通，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更新和完善，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内容，尽可能全方位地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的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所有应披露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恪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商业道德准则，明令禁止员工及与其存在利益关联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直系亲属）向关联企业、供应商、渠道商、客户等索取或非法收受贿赂、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以及任何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反腐败、反商业贿赂专项培训，持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与职业操守，进一步夯实公司规范治理的制度根基，保障经营发展行稳致远。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李阳	详见备注 1	2022 年 2 月 8 日	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3、因触及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郭耀辉	详见备注 2	2022 年 2 月 8 日	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3、因触及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平台慧智慧芯、慧	详见备注 3	2022 年 2 月 8 日	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智慧资、Zhi Cheng、横琴智今、横琴智往、横琴智来、横琴智古				前，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3、因触及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股份限售	监事金玉华、监事张丹、监事潘丽凤	详见备注4	2022年2月8日	是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徐斌	详见备注5	2022年2月8日	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3、因触及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奕江涛	详见备注6	2022年2月8日	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3、因触及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国祥	详见备注7	2022年2月8日	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因触及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发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阳、郭耀辉	详见备注 8	2022 年 2 月 8 日	是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阳、郭耀辉	详见备注 9	2022 年 2 月 8 日	是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股东大基金二期	详见备注 10	2022 年 2 月 8 日	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1	2022 年 2 月 8 日	是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李阳、郭耀辉	详见备注 12	2022 年 2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3	2022 年 2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4	2022 年 2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李阳、郭耀辉	详见备注 15	2022 年 2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6	2022 年 2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7	2022 年 2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李阳、郭耀辉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8	2022 年 2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9	2022 年 2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0	2022 年 2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1	2022 年 2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 GZPA 和 GSR	详见备注 22	2022 年 2 月 8 日	是	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大基金二期	详见备注 23	2022 年 2 月 8 日	是	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信德智能、信德环保、信德文化、南鑫珠海港、信德创业营、广远众合、信德新州	详见备注 24	2022 年 2 月 8 日	是	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李阳、郭耀辉	详见备注 25	2022 年 2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6	2022 年 2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核心	详见备注 27	2022 年 2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技术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其他	持股平台慧智慧芯、慧智慧资、Zhi Cheng、横琴智今、横琴智往、横琴智来、横琴智古、Star、Bridge	详见备注 28	2022 年 2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大基金二期、信德智能、信德环保、信德文化、南鑫珠海港、信德创业营、广远众合、信德新州	详见备注 29	2022 年 2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 GZPA	详见备注 30	2022 年 2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31	2022 年 2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五、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发行价。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比例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六、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本人在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内，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八、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九、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十、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备注 2: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五、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发行价。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比例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六、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八、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九、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备注 3: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单位不减持本单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本单位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单位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四、如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六、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备注 4:**

一、本人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持股平台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离职的，继续遵守本条约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六、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5:**

一、本人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持股平台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离职的，继续遵守本条约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六、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备注 6:**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离职的，继续遵守本条约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四、本人在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内，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七、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备注 7:**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五、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备注 8: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可避免的构成竞争，则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企业，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确定；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三、本人不会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业务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及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六、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备注 9:

一、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地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四、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执行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

五、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六、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 **备注 10:**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其他企业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执行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

三、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四、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11:**

一、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地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四、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执行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

五、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六、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1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人、本人的主要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的主要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谋求通过包括下列方式在内的任何不正当方式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方式。

本人及关联方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备注 13: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其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其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平均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3.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备注 14：

发行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备注 15：

本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备注 16：

公司承诺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提高主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规划及政策支持下，持续整合业务资源，拓展行业品类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亦将积极布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综合竞争力。

##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总体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 5、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 备注 17: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而连带地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备注 18: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备注 19:**

##### 一、利润分配制定的原则

利润分配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

######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利润分配政策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上表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公司现金存量为正值；

(3) 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公司的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

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果公司符合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须在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的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 六、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红利扣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备注 20: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 备注 21:

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备注 22:**

1.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投资系财务投资，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无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意图；本公司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至今，充分认可并尊重李阳、郭耀辉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除依法行使股东/出资人提名权、表决权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曾提名的董事均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本公司未曾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会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3:**

1.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投资系财务投资，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无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意图；本公司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至今，充分认可并尊重李阳、郭耀辉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除依法行使股东/出资人提名权、表决权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均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本公司未曾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会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除与本公司共同投资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基金外，也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4:**

1.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的投资系财务投资，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无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意图；本合伙企业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至今，充分认可并尊重李阳、郭耀辉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除依法行使股东/出资人提名权、表决权外，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提名的董事均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本合伙企业未曾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会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除与本合伙企业共同投资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基金外，也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3.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5:**

如因慧智微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导致租赁期限内，相关房产被收回、责令搬迁或慧智微及其下属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慧智微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损失，并保证承担该等费用后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备注 26:**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发行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备注 27:**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产生违法所得的，将根据法律规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的要求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处理。

**备注 28:**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本单位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本单位违反相关承诺产生违法所得的，将根据法律规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的要求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处理。

**备注 29:**

(一) 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单位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备注 30：

（一）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单位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备注 31：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 71 名，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7、本公司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信息核查及披露义务；
- 8、本承诺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卢玲玉、谢锦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卢玲玉（1年）、谢锦玲（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00	2025年4月9日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7月4日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是	否	0	公司全资子公司慧智微（香港）向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申请8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12个月。因银行授信政策原因，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并出具融资性保函，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	否	其他

												高限额为800万美元。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	2026年7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4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3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3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型	249,990,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型	90,0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型	9,000.00	2023年6月8日	2026年6月8日	银行	否	/	9,000.00	0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型	10,000.00	2023年4月7日	2026年4月7日	银行	否	/	10,000.0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23年6月8日	2026年6月8日	银行	否	/	5,000.0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型	4,999.00	2023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	银行	否	/	4,999.0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23年7月20日	2026年7月20日	银行	否	/	5,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0日	113,596.65	102,832.89	150,418.78	/	90,860.79	/	88.36	/	8,878.71	8.63	/
合计	/	113,596.65	102,832.89	150,418.78	/	90,860.79	/	88.36	/	8,878.71	8.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	本年实现的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进度(%) (3)=(2)/(1)			的进度	体原因	效益		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芯片测试中心建设	研发	是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0	0	0	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43,648.99	3,443.89	40,940.06	93.79	2026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3,351.01	2,970.32	13,351.01	100.00	2025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45,832.89	2,464.50	36,569.72	79.7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102,832.89	8,878.71	90,860.79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员费用，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4月25日	20,000.00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5日	9,000.00	否

##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

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在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子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间的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即子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整为 13,351.01 万元；子项目“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37,000 万元调整为 43,648.99 万元。

####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慧智微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总体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专门管理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问题积极开展整改并切实落实各项改进措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综上，保荐人对慧智微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审计机构认为，慧智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慧智微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486,772	34.83	6,081,000	-	-	-24,294,520	-18,213,520	142,273,252	30.48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172,020	0.47	-	-	-	-2,172,020	-2,172,020	-	-
3、其他内资持股	155,866,752	33.83	6,081,000	-	-	22,122,500	-16,041,500	139,825,252	29.9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6,158,696	18.70	-	-	-	22,122,500	-22,122,500	64,036,196	13.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708,056	15.13	6,081,000	-	-	-	6,081,000	75,789,056	16.23
4、外资持股	2,448,000	0.53	-	-	-	-	-	2,448,000	0.5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448,000	0.53	-	-	-	-	-	2,448,000	0.52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275,776	65.17	-	-	-	24,294,520	24,294,520	324,570,296	69.52
1、人民币普通股	300,275,776	65.17	-	-	-	24,294,520	24,294,520	324,570,296	69.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60,762,548	100.00	6,081,000	-	-	-	6,081,000	466,843,548	100.00
--------	-------------	--------	-----------	---	---	---	-----------	-------------	--------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2,122,500股上市流通，限售期限为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5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2,172,020股上市流通，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7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6,081,000股，故公司总股本增加6,081,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票期权行权股票6,081,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6,843,548股，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3,700	6,083,700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10日
天津大数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5,316	2,765,316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10日
珠海智光聚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2,252	2,212,252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10日

广州黄埔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9,188	1,659,188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10日
深圳珂玺冬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124	1,106,124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10日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124	1,106,124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10日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594	829,594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10日
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594	829,594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10日
珠海景祥泰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592	829,592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10日
全德学髅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592	829,592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10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620	592,620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10日
海南峰焱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060	553,060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10日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3,060	553,060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10日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3,060	553,060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10日
青岛钧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060	553,060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10日
北京界上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3,060	553,060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10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892	402,892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10日
深圳汇富宏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612	110,612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1月10日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172,020	2,172,020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5月16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激励对象	0	0	6,081,000	6,081,000	期权限售	2028年7月25日

合计	24,294,520	24,294,520	6,081,000	6,081,000	/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一期：1 元/股 第二期：1 元/股 第三期：5 元/股	6,081,000	2025 年 7 月 25 日	6,081,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 51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6,081,000 股。上述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081,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60,762,548 股增加至 466,843,548 股。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221,167.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536.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3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3,351.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296.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15%。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1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李阳	1,650,000	36,431,200	7.80	36,431,2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0	26,028,448	5.58	0	无	0	国有 法人
郭耀辉	876,000	20,579,880	4.41	20,579,88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802,000	3.38	15,802,000	无	0	其他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230,000	3.05	14,230,000	无	0	其他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320,000	2.85	13,320,000	无	0	其他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963,084	2.78	12,963,084	无	0	其他
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784,740	2.31	0	无	0	其他
Smartermicro Star Hong Kong Limited	-496,234	9,063,766	1.94	0	无	0	境外 法人
GZPA Holding Limited	-6,935,049	8,471,284	1.81	0	无	0	境外 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6,028,448		人民币普通股	26,028,448		
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4,74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4,740		
Smartermicro Star Hong Kong Limited		9,063,766		人民币普通股	9,063,766		
GZPA Holding Limited		8,471,284		人民币普通股	8,471,284		
赵吉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699,112		人民币普通股	7,699,112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1,048		人民币普通股	5,831,048		
深圳市瀚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7,164		人民币普通股	5,807,164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金慧功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1,040	人民币普通股	4,701,040
于亦春	2,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阳、郭耀辉为一致行动关系；李阳系横琴智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耀辉系慧智慧芯、横琴智往、横琴智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阳	32,581,200	2026年11月1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并承诺延长6个月
		40,000	2026年9月4日	0	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
		840,000	2027年6月28日	0	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
		700,000	2027年7月22日	0	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
		620,000	2027年9月27日	0	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
		1,650,000	2028年7月25日	0	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
2	郭耀辉	18,535,880	2026年11月1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并承诺延长6个月
		300,000	2026年9月4日	0	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
		300,000	2027年6月28日	0	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
		568,000	2027年7月22日	0	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
		876,000	2028年7月25日	0	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

3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2,000	2026年11月1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并承诺延长6个月
4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0,000	2026年11月1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并承诺延长6个月
5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0,000	2026年11月1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并承诺延长6个月
6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3,084	2026年11月1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并承诺延长6个月
7	奕江涛	6,147,388	2026年11月1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并承诺延长6个月
		640,000	2026年9月4日	0	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
		480,000	2028年7月25日	0	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
8	广州慧智慧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9,724	2026年11月1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并承诺延长6个月
9	王国样	4,187,388	2026年11月1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并承诺延长6个月
10	Zhi Cheng Micro Hong Kong Limited	2,448,000	2026年11月1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并承诺延长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为一致行动关系；李阳系横琴智古、慧智慧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以唯一董事的身份控制 Zhi Cheng Micro Hong Kong Limited；郭耀辉系慧智慧芯、横琴智往、横琴智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172,020	2025年5月16日	-2,172,02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郭耀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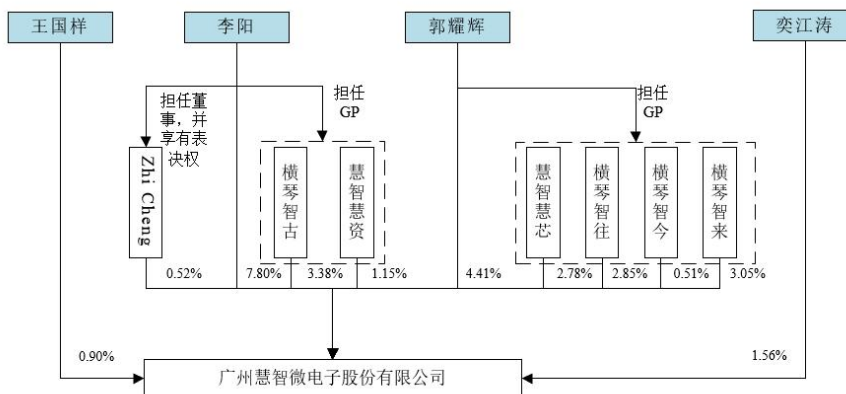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郭耀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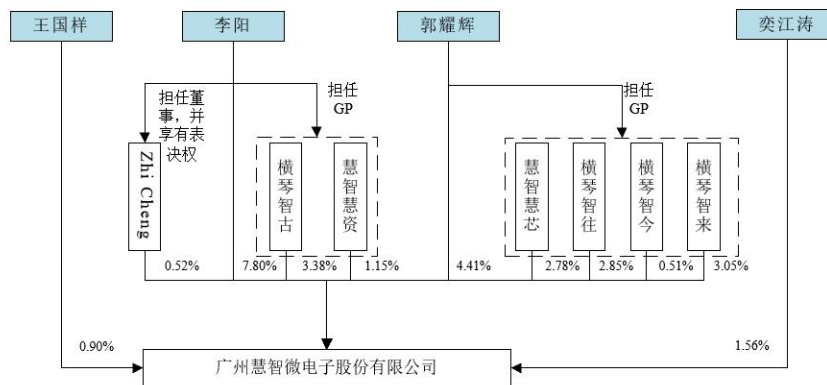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李阳和郭耀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奕江涛、王国样为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李阳、郭耀辉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21% 的股份，通过慧智慧资、横琴智古、Zhi Cheng、慧智慧芯、横琴智往、横琴智今、横琴智来等持股平台控制公司 14.24% 的表决权，同时通过与奕江涛、王国样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2.45% 的表决权，因此李阳、郭耀辉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28.91%。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7-634号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慧智微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慧智微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及七、61所述。

慧智微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2025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807,273,689.37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慧智微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慧智微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获取主要客户与慧智微公司的合作及交易情况；

(6) 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7) 选取项目向主要终端客户函证报告期内其向慧智微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采购情况；

(8)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6及七、10所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慧智微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556,389,024.96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80,591,097.09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5,797,927.87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订单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慧智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慧智微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慧智微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慧智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

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慧智微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慧智微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玲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锦玲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452,362,887.98	830,608,883.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68,352,579.80	10,501,897.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148,779.91	1,199,723.23
应收账款	七、5	145,487,455.66	105,285,445.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982,611.11	17,942,735.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933,340.27	2,922,001.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75,797,927.87	430,844,258.0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44,568,968.48	86,664,096.67
流动资产合计		1,592,634,551.08	1,485,969,042.3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0,000,000.00	408,422,429.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47,442,702.89	48,356,446.96
在建工程			78,228,765.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4,185,378.81	31,239,460.81
无形资产	七、26	129,174,345.68	131,206,418.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139,954.74	5,510,01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225,309.74	2,245,26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717,318.89	18,499,21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885,010.75	725,708,016.36
资产总计		1,933,519,561.83	2,211,677,058.7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39,554,196.30	83,649,443.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99,727,031.60	129,219,902.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02,675.03	23,802.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1,665,242.59	28,022,617.51
应交税费	七、40	2,024,567.94	1,579,119.25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85,133.54	741,799.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067,307.10	8,618,137.8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294.62	
流动负债合计		180,428,448.72	251,854,822.36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86,867,729.62	52,271,655.0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1,680,798.01	26,425,696.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985,161.83	74,815,69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533,689.46	153,513,045.62
负债合计		292,962,138.18	405,367,867.9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66,843,548.00	460,762,5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802,096,071.39	2,744,913,891.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628,382,195.74	-1,399,367,24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0,557,423.65	1,806,309,190.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0,557,423.65	1,806,309,19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33,519,561.83	2,211,677,058.74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5,675,418.09	752,969,66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352,579.80	10,501,897.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48,779.91	1,199,723.23
应收账款	十九、1	295,312,854.26	252,349,622.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42,111.11	15,967,122.8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81,865,265.81	219,612,265.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7,334,343.67	390,711,896.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704,252.59	79,041,512.08
流动资产合计		1,926,335,605.24	1,722,353,703.17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11,005,816.90	293,494,25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408,422,429.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794,536.90	42,249,396.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544,239.51	3,607,399.62
无形资产		2,565,358.47	2,216,515.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2,116.06	691,68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7,318.89	18,499,21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769,386.73	771,180,897.17
资产总计		2,342,104,991.97	2,493,534,600.3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554,196.30	83,649,443.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379,143.53	111,867,079.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802.26
应付职工薪酬		19,280,434.89	16,082,051.18
应交税费		1,058,028.14	1,017,742.25
其他应付款		833,884.00	528,68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34,328.33	2,582,169.5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540,015.19	215,750,968.5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629,203.85	1,302,182.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85,161.83	74,815,69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14,365.68	76,117,876.35
负债合计		179,154,380.87	291,868,844.9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6,843,548.00	460,762,5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14,600,690.46	2,557,418,510.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18,493,627.36	-816,515,303.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2,950,611.10	2,201,665,75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42,104,991.97	2,493,534,600.34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7,273,689.37	523,986,948.2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07,273,689.37	523,986,948.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2,823,881.11	869,998,341.3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50,084,198.27	514,024,985.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41,249.59	-9,321.35
销售费用	七、63	48,064,129.90	37,135,449.34
管理费用	七、64	67,997,811.53	90,269,349.96
研发费用	七、65	224,219,358.36	248,420,315.08
财务费用	七、66	1,817,133.46	-19,842,437.32
其中：利息费用		7,892,718.20	2,462,632.04
利息收入		18,249,719.51	14,423,855.66
加：其他收益	七、67	79,975,660.34	14,982,386.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484,976.98	5,439,92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1,251,902.39	15,423,894.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590,733.42	-4,017,281.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4,806,349.17	-64,912,696.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57,768.88	33,651.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076,965.74	-379,061,517.9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19,290.98	93,249.4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91,444.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957,674.76	-379,459,712.6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7,271.92	58,957,240.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014,946.68	-438,416,952.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014,946.68	-438,416,952.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014,946.68	-438,416,952.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014,946.68	-438,416,952.8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014,946.68	-438,416,952.8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49	-0.9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49	-0.96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51,410,599.84	553,900,134.6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790,233,592.74	550,747,022.29
税金及附加		320,327.77	-72,655.75
销售费用		18,907,664.20	15,852,490.58
管理费用		41,931,605.82	61,245,669.91
研发费用		159,179,584.59	188,154,701.48
财务费用		3,492,841.49	-21,522,746.21
其中：利息费用		5,560,551.58	1,057,629.89
利息收入		16,761,504.46	13,159,958.48
加：其他收益	十九、5	79,863,771.09	14,614,689.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4,976.98	5,283,97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51,902.39	15,423,894.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0,703.03	-109,330.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24,671.71	-53,624,624.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063.15	16,372.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978,677.90	-258,899,371.39
加：营业外收入		353.99	67,169.75
减：营业外支出			491,444.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978,323.91	-259,323,645.74
减：所得税费用			61,156,318.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78,323.91	-320,479,964.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78,323.91	-320,479,964.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978,323.91	-320,479,964.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786,740.99	438,142,588.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575,967.88	82,325,73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8,705,604.76	29,822,19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068,313.63	550,290,52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369,521.78	547,272,135.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263,032.23	200,461,07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975.95	269,89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8,963,352.42	97,337,17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900,882.38	845,340,2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32,568.75	-295,049,750.5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4,000,000.00	2,62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51,470.78	10,049,44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00.00	199,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470,870.78	2,631,249,34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64,860.40	69,233,75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4,000,000.00	2,47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564,860.40	2,540,233,75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3,989.62	91,015,594.1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45,000.00	6,36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1,716,081.69	135,854,865.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661,081.69	142,221,865.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1,251,059.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59,750.60	1,483,487.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271,601.92	7,933,43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382,411.73	9,416,91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1,330.04	132,804,946.5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9,298,107.45	4,125,789.7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七、79	-377,945,995.86	-67,103,42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830,308,883.84	897,412,304.0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79	452,362,887.98	830,308,883.84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4,439,269.05	426,801,300.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344,819.23	82,325,73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32,563.93	26,236,22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616,652.21	535,363,26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875,019.68	545,606,387.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10,670.65	123,195,18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699.49	206,63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00,850.31	85,475,32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142,240.13	754,483,53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25,587.92	-219,120,271.4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4,000,000.00	2,56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51,470.78	9,893,49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60.00	29,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2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468,930.78	2,596,923,09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55,276.53	14,430,34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4,000,000.00	2,4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70,110.39	144,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025,386.92	2,570,230,34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56,456.14	26,692,757.5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45,000.00	6,36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417,757.12	83,583,210.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362,757.12	89,950,210.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4,474,549.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4,835.26	763,585.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1,053.83	3,144,60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220,438.30	3,908,18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7,681.18	86,042,023.7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8,354,518.90	4,573,699.9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47,294,244.14	-101,811,79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969,662.23	854,781,452.5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05,675,418.09	752,969,662.23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762,548.00				2,744,913,891.82						-1,399,367,249.06		1,806,309,190.76		1,806,309,19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762,548.00				2,744,913,891.82						-1,399,367,249.06		1,806,309,190.76		1,806,309,19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1,000.00				57,182,179.57						-229,014,946.68		-165,751,767.11		-165,751,76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014,946.68		-229,014,946.68		-229,014,946.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81,000.00				57,182,179.57								63,263,179.57		63,263,179.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81,000.00				864,000.00								6,945,000.00		6,94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318,179.57								56,318,179.57		56,318,179.5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5,203,548.00				2,677,478,459.53						-960,950,296.24		2,171,731,711.29		2,171,731,71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5,203,548.00				2,677,478,459.53						-960,950,296.24		2,171,731,711.29		2,171,731,71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9,000.00				67,435,432.29						-438,416,952.82		-365,422,520.53		-365,422,52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8,416,952.82		-438,416,952.82		-438,416,952.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9,000.00				67,435,432.29								72,994,432.29		72,994,432.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59,000.00				808,000.00								6,367,000.00		6,36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627,432.29								66,627,432.29		66,627,432.2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318,179.57						56,318,179.5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6,843,548.00				2,614,600,690.46					-918,493,627.36	2,162,950,611.10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5,203,548.00				2,489,983,078.60					-496,035,339.27	2,449,151,28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5,203,548.00				2,489,983,078.60					-496,035,339.27	2,449,151,28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9,000.00				67,435,432.29					-320,479,964.18	-247,485,53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479,964.18	-320,479,96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9,000.00				67,435,432.29						72,994,432.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59,000.00				808,000.00						6,36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627,432.29						66,627,432.2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762,548.00				2,557,418,510.89					-816,515,303.45	2,201,665,755.44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微有限），慧智微有限系由李阳、郭耀辉和孙坚共同出资组建，于2011年11月11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1080000497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慧智微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慧智微有限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5856775774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66,843,548.00元，股份总数466,843,548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42,273,25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24,570,29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射频前端模组。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收入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收入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收入总额的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收入总额的 0.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收入总额的 0.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适用  不适用**(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

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 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③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③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④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⑤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⑥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⑦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⑧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⑨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⑩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6	5.00	2.64-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20.00

##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40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10 年	直线法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 ① 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

职工薪酬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公积金及员工福利。项目组每周填写项目工时，每月由研发部门领导审批确认。人力部门在收到每月经研发部门领导审核的项目工时汇总表后，将考勤记录与汇总项目工时进度表进行核对并核算研发人员薪酬费用。研发部门人员薪酬按照研发人员实际投入到研发项目的工时核算的薪酬支出作为项目薪酬费用，并由财务人员将上述核算后的薪酬计入各研发项目的薪酬费用；股份支付则按照对应研发人员被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核算，并按照研发人员实际投入到研发项目的工时分摊至研发项目。

##### ② 流片费、研发材料及封测费

流片费主要是流片过程中光掩膜的委托制造支出；公司研发用材料费主要包括研发过程中消耗的晶圆、元器件、基板、一次性耗材等；测试费指公司更新迭代产品时产生的可靠性测试费。

##### ③ 折旧摊销费

研发设备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用于归集支持研发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包括房屋、仪器、IT 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房屋装修和装修改造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对于研发仪器设备或研发专属资产的折旧属于研发费用，财务部按照项目工时比例将当期属于研发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或长期待摊费用进行项目分摊；房屋、IT 设备、装修等公共资产的折旧摊销按照研发部门人员占总人数比例分摊至研发费用，并按工时将折旧费用分摊至各项目。

无形资产摊销：支持研发项目的无形资产，包括 EDA 工具、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摊销费用。EDA 工具、专利权或研发专属无形资产的摊销属于研发费用，按工时分摊至研发项目；公共软件等公共资产的摊销按照研发部门人员占总人数比例分摊至研发费用，并按工时分摊至各项目。

##### ④ 租赁费及水电物业费

赁费及水电物业费是研发部门应分摊的办公室租金及水电费等间接费用。租金和水电费按照研发部门人员占总人数比例分摊至研发费用，再按项目工时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 ⑤ 咨询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主要为知识产权的代理费、技术服务费和与研发项目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等。

##### ⑥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 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30、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③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 1) 射频前端模组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射频前端模组，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代理人，经客户或客户指定代理人签收后确认收入。

##### 2)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已经提供技术服务、将技术服务

成果提交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 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6%、9%、10%[注]、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0%、15%、16.5%、25%

[注]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22 年设立慧智微（香港）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根据韩国税法，其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5%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注 1]	8.25%、10%[注 2]、16.5%
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25%

[注 1]2018 年 3 月 29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布《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就法团而言，不超过 2,000,000.00 元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 8.25%，超过 2,000,000.00 元港币部分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 16.5%。

[注 2]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22 年设立慧智微（香港）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根据韩国税法，企业所得税税率分为三档，按区间纳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下，盈利 2 亿韩元以下部分，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盈利 2 亿韩元至 200 亿韩元区间部分，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盈利 200 亿韩元至 3000 亿韩元区间部分，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盈利 3000 亿韩元以上部分，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5 年度慧智微（香港）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619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2025 年度公司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52,362,887.98	830,308,883.84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52,362,887.98	830,608,883.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651,629.99	25,024,480.03

其他说明

无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8,352,579.80	10,501,897.81	/
其中：			
大额存单	368,352,579.80	10,501,897.81	/
合计	368,352,579.80	10,501,897.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148,779.91	1,199,723.23
合计	2,148,779.91	1,199,723.2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1,873.59	100.00	113,093.68	5.00	2,148,779.91	1,262,866.56	100.00	63,143.33	5.00	1,199,723.23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261,873.59	100.00	113,093.68	5.00	2,148,779.91	1,262,866.56	100.00	63,143.33	5.00	1,199,723.23
合计	2,261,873.59	/	113,093.68	/	2,148,779.91	1,262,866.56	/	63,143.33	/	1,199,723.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261,873.59	113,093.68	5.00
合计	2,261,873.59	113,093.6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63,143.33	49,950.35				113,093.68
合计	63,143.33	49,950.35				113,093.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3,144,690.17	110,826,785.22
合计	153,144,690.17	110,826,785.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144,690.17	100.00	7,657,234.51	5.00	145,487,455.66	110,826,785.22	100.00	5,541,339.27	5.00	105,285,445.95
其中:										
账龄组合	153,144,690.17	100.00	7,657,234.51	5.00	145,487,455.66	110,826,785.22	100.00	5,541,339.27	5.00	105,285,445.95
合计	153,144,690.17	/	7,657,234.51	/	145,487,455.66	110,826,785.22	/	5,541,339.27	/	105,285,445.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3,144,690.17	7,657,234.51	5.00
合计	153,144,690.17	7,657,234.51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1,339.27	2,115,895.24				7,657,234.51
合计	5,541,339.27	2,115,895.24				7,657,234.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5,210,717.36		35,210,717.36	22.99	1,760,535.87
第二名	30,991,849.12		30,991,849.12	20.24	1,549,592.46
第三名	25,378,036.47		25,378,036.47	16.57	1,268,901.82
第四名	23,507,102.41		23,507,102.41	15.35	1,175,355.12
第五名	16,588,003.08		16,588,003.08	10.83	829,400.15
合计	131,675,708.44		131,675,708.44	85.98	6,583,785.4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6,014.96	97.15	17,884,567.10	99.68
1至2年	4,166.74	0.21	58,168.41	0.32
2至3年	52,429.41	2.64		
合计	1,982,611.11	100.00	17,942,735.5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89,170.83	19.63
第二名	343,180.80	17.31
第三名	239,150.00	12.06
第四名	203,200.00	10.25
第五名	133,588.38	6.74
合计	1,308,290.01	65.9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33,340.27	2,922,001.32
合计	1,933,340.27	2,922,001.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92,079.83	727,144.65
1至2年	254,300.00	2,737,624.88
2至3年	2,524,848.88	82,228.00
3至4年	45,568.00	95,082.00
4至5年	38,889.60	365,262.00

5年以上	128,482.00	40,600.00
合计	3,484,168.31	4,047,941.53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840,168.48	3,229,436.88
应收暂付款	643,999.83	818,504.65
合计	3,484,168.31	4,047,941.53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6,357.23	1,089,582.98		1,125,940.2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715.00	12,715.00		
—转入第三阶段		-504,969.78	504,969.7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61.76	-546,468.20	970,394.27	424,887.8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4,603.99	50,860.00	1,475,364.05	1,550,828.0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其余部分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 5%计提减值；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20%计提减值；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5,940.21	424,887.83				1,550,828.04
合计	1,125,940.21	424,887.83				1,550,828.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20,778.88	66.61	押金保证金	2-3年	1,160,389.45
第二名	200,000.00	5.74	应收暂付款	1-2年、2-3年	70,000.00
第三名	149,550.00	4.29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7,477.50
第四名	145,800.00	4.18	押金保证金	1-2年	29,160.00
第五名	142,959.60	4.10	押金保证金	2-3年、3年以上	90,924.60
合计	2,959,088.48	84.92	/	/	1,357,951.55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477,171.62	217,508.58	2,259,663.04	30,150,467.72	3,937,470.79	26,212,996.93
原材料	324,222,326.54	46,265,591.92	277,956,734.62	313,145,942.34	48,779,167.20	264,366,775.14
库存商品	157,937,216.21	27,095,204.44	130,842,011.77	137,933,980.59	40,517,376.57	97,416,604.02
委托加工物资	71,752,310.59	7,012,792.15	64,739,518.44	53,871,780.46	11,023,898.50	42,847,881.96
合计	556,389,024.96	80,591,097.09	475,797,927.87	535,102,171.11	104,257,913.06	430,844,258.0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途物资	3,937,470.79	217,508.58		3,937,470.79		217,508.58
原材料	48,779,167.20	11,505,381.87		14,018,957.15		46,265,591.92
库存商品	40,517,376.57	16,322,474.57		17,998,269.70	11,746,377.00	27,095,204.44
委托加工物资	11,023,898.50	6,760,984.15		10,772,090.50		7,012,792.15
合计	104,257,913.06	34,806,349.17		46,726,788.14	11,746,377.00	80,591,097.0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导致存货减值的因素消失或期初减值的存货在本期耗用、出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44,568,968.48	86,664,096.67
合计	144,568,968.48	86,664,096.6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	408,422,429.24
其中：大额存单		378,422,429.24
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408,422,429.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7,442,702.89	48,356,446.9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7,442,702.89	48,356,446.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8,983.69	109,187,872.00	1,350,349.96	111,137,205.65
2.本期增加金额	102,944,111.94		18,958,779.48	246,990.56	122,149,881.98
(1) 购置			18,958,779.48	246,990.56	19,205,770.04
(2) 在建工程转入	102,944,111.94				102,944,111.94
3.本期减少金额			610,085.37	445,059.52	1,055,144.89
(1) 处置或报废			610,085.37	445,059.52	1,055,144.89
4.期末余额	102,944,111.94	598,983.69	127,536,566.11	1,152,281.00	232,231,942.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1,720.45	61,548,441.92	1,040,596.32	62,780,758.69
2.本期增加金额	678,644.70	142,258.62	21,993,036.37	201,493.38	23,015,433.07
(1) 计提	678,644.70	142,258.62	21,993,036.37	201,493.38	23,015,433.07
3.本期减少金额			579,581.10	427,370.81	1,006,951.91
(1) 处置或报废			579,581.10	427,370.81	1,006,951.91
4.期末余额	678,644.70	333,979.07	82,961,897.19	814,718.89	84,789,239.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02,265,467.24	265,004.62	44,574,668.92	337,562.11	147,442,702.89
2.期初账面 价值		407,263.24	47,639,430.08	309,753.64	48,356,446.9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8,228,765.24
合计		78,228,765.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78,228,765.24		78,228,765.24

合计					78,228,765.24		78,228,765.24
----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485,000.00	78,228,765.24	24,715,346.70	102,944,111.94			112.53	100.00	2,039,388.72	1,269,020.55	3.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长期借款
合计	91,485,000.00	78,228,765.24	24,715,346.70	102,944,111.94			/	/	2,039,388.72	1,269,020.5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049,728.44	46,049,728.44
2.本期增加金额	2,524,427.01	2,524,427.01
1) 租入	2,524,427.01	2,524,427.01
3.本期减少金额	8,758,621.37	8,758,621.37
1) 处置	8,758,621.37	8,758,621.37
4.期末余额	39,815,534.08	39,815,534.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810,267.63	14,810,267.63
2.本期增加金额	8,641,449.55	8,641,449.55
(1) 计提	8,641,449.55	8,641,449.55
3.本期减少金额	7,821,561.91	7,821,561.91
(1) 处置	7,821,561.91	7,821,561.91
4.期末余额	15,630,155.27	15,630,155.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185,378.81	24,185,378.81
2.期初账面价值	31,239,460.81	31,239,460.8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8,051,585.77	11,044,130.43	149,095,716.20
2.本期增加金额	1,035,320.98	1,647,190.95	2,682,511.93
(1) 购置	1,035,320.98	1,647,190.95	2,682,511.9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9,086,906.75	12,691,321.38	151,778,228.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203,275.62	8,686,022.38	17,889,298.00
2.本期增加金额	3,456,021.56	1,258,562.89	4,714,584.45
(1) 计提	3,456,021.56	1,258,562.89	4,714,584.4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659,297.18	9,944,585.27	22,603,882.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427,609.57	2,746,736.11	129,174,345.68
2.期初账面价值	128,848,310.15	2,358,108.05	131,206,418.2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510,019.14	1,152,621.37	2,448,247.60	74,438.17	4,139,954.74
合计	5,510,019.14	1,152,621.37	2,448,247.60	74,438.17	4,139,954.7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375,105.78	938,446.23	11,616,942.95	958,397.79
可抵扣亏损	43,831,562.24	5,521,846.01	61,887,781.65	8,230,278.92
租赁负债	24,314,741.98	5,716,469.46	3,884,351.82	582,652.77
合计	79,521,410.00	12,176,761.70	77,389,076.42	9,771,329.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4,185,378.81	5,697,064.99	31,239,460.81	4,685,919.12
大额存单利息	28,362,579.80	4,254,386.97	18,934,327.05	2,840,149.06
合计	52,547,958.61	9,951,451.96	50,173,787.86	7,526,068.1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1,451.96	2,225,309.74	7,526,068.18	2,245,26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51,451.96		7,526,068.1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9,912,253.32	110,988,335.87
可抵扣亏损	1,876,782,774.50	1,446,717,424.88

租赁负债	3,355,837.67	31,109,016.51
合计	1,970,050,865.49	1,588,814,777.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13,782,875.87	
2026年	10,458,417.99	10,458,417.99	
2027年	33,178,364.60	33,178,364.60	
2028年	22,352,680.42	22,352,680.42	
2029年	148,451,218.04	23,647,579.54	
2030年	234,859,668.59	84,044,525.06	
2031年	115,521,189.38	115,521,189.38	
2032年	308,217,825.94	308,217,825.94	
2033年	364,465,631.80	364,465,631.80	
2034年	318,996,644.71	443,800,283.21	
2035年	279,013,305.20		
2037年	1,614,257.69	1,891,930.29	
2038年	3,066,091.63	3,066,091.63	
2039年	3,456,674.28	3,456,674.28	
无到期期限	33,130,804.23	18,833,354.87	
合计	1,876,782,774.50	1,446,717,424.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及装修款	1,717,318.89		1,717,318.89	1,136,087.60		1,136,087.60
预付材料采购款				17,363,127.87		17,363,127.87
合计	1,717,318.89		1,717,318.89	18,499,215.47		18,499,215.47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02,944,111.94	102,265,467.24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9,086,906.75	126,427,609.57	抵押	借款抵押	138,051,585.77	128,848,310.15	抵押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冻结	担保保证金
合计	242,031,018.69	228,693,076.81	/	/	138,351,585.77	129,148,310.15	/	/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9,554,196.30	83,649,443.37
合计	39,554,196.30	83,649,443.3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58,471,030.29	62,916,928.73
封装及测试费	23,332,243.03	35,961,062.55
设备工程款	15,157,439.22	27,663,481.65
其他	2,766,319.06	2,678,430.05
合计	99,727,031.60	129,219,902.98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02,675.03	23,802.26
合计	202,675.03	23,802.26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532,323.95	138,670,511.20	132,574,336.34	30,628,498.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1,520.64	13,418,324.80	13,273,916.22	695,929.22
三、辞退福利	2,938,772.92	888,676.00	3,486,634.36	340,814.56
合计	28,022,617.51	152,977,512.00	149,334,886.92	31,665,242.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59,019.14	122,264,703.71	116,164,476.27	29,559,246.58
二、职工福利费		2,791,260.71	2,790,460.71	800.00
三、社会保险费	538,211.81	6,692,679.89	6,699,228.47	531,663.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7,827.45	6,296,934.14	6,305,477.54	519,284.05
工伤保险费	10,384.36	375,036.62	373,041.80	12,379.18
生育保险费		20,709.13	20,709.13	
四、住房公积金	535,093.00	6,901,002.13	6,899,806.13	536,28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64.76	20,364.76	500.00
合计	24,532,323.95	138,670,511.20	132,574,336.34	30,628,498.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1,991.87	12,851,727.70	12,707,557.69	666,161.88
2、失业保险费	29,528.77	566,597.10	566,358.53	29,767.34
合计	551,520.64	13,418,324.80	13,273,916.22	695,929.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90,582.32	1,518,727.63
房产税	253,413.19	
印花税	155,209.70	60,391.62
企业所得税	25,362.73	
合计	2,024,567.94	1,579,119.25

其他说明：  
无

#### 41、其他应付款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85,133.54	741,799.15
合计	1,185,133.54	741,799.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335,787.00	
应付暂收款	800,000.00	690,000.00
其他	49,346.54	51,799.15
合计	1,185,133.54	741,799.15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525.46	50,466.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89,781.64	8,567,671.84
合计	6,067,307.10	8,618,137.84

其他说明：

无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返利	2,294.62	
合计	2,294.6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6,867,729.62	52,271,655.05
合计	86,867,729.62	52,271,655.0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2,917,696.08	28,491,902.5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36,898.07	-2,066,206.07
合计	21,680,798.01	26,425,696.4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74,815,694.08	5,050,000.00	75,880,532.25	3,985,161.83	相关补助与资产及收益相关，余额用于补偿企业满足受益条件的费用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受益期内摊销
合计	74,815,694.08	5,050,000.00	75,880,532.25	3,985,161.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0,762,548.00	6,081,000.00				6,081,000.00	466,843,548.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申请通过员工行权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81,000.00 元，公司实际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资金总额 6,945,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6,081,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64,000.00 元。本期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7-25 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85,473,866.77	46,725,740.52		1,932,199,607.29
其他资本公积	859,440,025.05	56,318,179.57	45,861,740.52	869,896,464.10
合计	2,744,913,891.82	103,043,920.09	45,861,740.52	2,802,096,071.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46,725,740.52 元，其中增加 864,000.00 元详见本章节附注七、53 之说明，增加 45,861,740.52 元系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将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股份支付费用 45,861,740.52 元转入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56,318,179.57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9,367,249.06	-960,950,296.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9,367,249.06	-960,950,296.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014,946.68	-438,416,952.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8,382,195.74	-1,399,367,249.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7,273,689.37	750,084,198.27	523,986,948.28	514,024,985.63
合计	807,273,689.37	750,084,198.27	523,986,948.28	514,024,985.63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4G 模组	328,312,292.65	313,067,941.53
5G 模组	475,731,656.42	434,761,182.32
技术服务及其他	3,229,740.30	2,255,074.42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25,436,165.57	20,854,620.71
境外	781,837,523.80	729,229,577.56
市场或客户类型		
经销	599,790,886.57	535,432,121.07
直销	207,482,802.80	214,652,077.2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点确认收入	807,273,689.37	750,084,198.27
合计	807,273,689.37	750,084,198.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360,027.14	-37,135.73
房产税	253,413.19	
土地使用税	27,487.32	27,487.32
其他	321.94	327.06
合计	641,249.59	-9,321.35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560,930.97	17,334,494.31
股份支付费用	11,708,185.41	9,872,748.99
业务招待费	4,195,582.05	3,351,859.77
业务宣传费	432,436.87	398,300.81
折旧摊销费	1,330,661.46	1,170,155.76
交通差旅费	2,699,517.40	2,264,753.83
样品领用费	387,485.37	380,480.80
其他	7,749,330.37	2,362,655.07
合计	48,064,129.90	37,135,449.34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563,336.90	46,669,328.59
股份支付费用	12,047,864.39	21,793,942.05
折旧摊销费	5,782,790.33	5,112,265.75
咨询服务费	3,258,620.42	3,734,240.44
办公及通讯费	3,975,378.42	4,727,344.65
业务招待费	2,177,501.14	3,119,410.28
交通差旅费	2,312,126.46	2,487,346.69
水电物业费	1,176,924.62	701,361.93
其他	4,703,268.85	1,924,109.58
合计	67,997,811.53	90,269,349.96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0,739,550.19	116,234,572.75
股份支付费用	32,470,628.79	34,960,741.25
流片费	30,195,570.75	34,060,292.10
折旧摊销费	22,675,489.46	24,510,163.38
研发材料及封测费	23,920,741.48	24,763,307.49
咨询服务费	3,684,722.57	4,011,864.74
水电物业费	2,496,479.88	2,437,008.87
租赁费	3,228,542.24	4,874,915.13
其他	4,807,633.00	2,567,449.37
合计	224,219,358.36	248,420,315.08

其他说明：

无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892,718.20	2,462,632.04
减：利息收入	18,249,719.51	14,423,855.66
汇兑损益	12,077,765.94	-7,967,388.32
银行手续费	96,368.83	86,174.62
合计	1,817,133.46	-19,842,437.32

其他说明：

无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86,661.35	620,717.2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6,845,659.40	14,108,333.7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42,190.39	251,858.64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149.20	1,477.04
合计	79,975,660.34	14,982,386.66

其他说明：

无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收益	2,484,976.98	5,439,920.22
合计	2,484,976.98	5,439,920.2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51,902.39	15,423,894.43
其中：大额存单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251,902.39	15,423,894.43
合计	11,251,902.39	15,423,894.4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9,950.35	-63,143.3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15,895.24	-4,304,384.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4,887.83	350,246.53
合计	-2,590,733.42	-4,017,281.4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806,349.17	-64,912,696.0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4,806,349.17	-64,912,696.0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5,157.15	33,651.3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62,926.03	
合计	157,768.88	33,651.3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	118,760.00	83,000.00	118,760.00
其他	530.98	10,249.40	530.98
合计	119,290.98	93,249.40	119,290.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38.76	
学生奖学金及补贴		110,000.00	
对外捐赠		380,000.00	
其他		305.34	
合计		491,444.1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320.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951.56	58,957,240.20
合计	57,271.92	58,957,240.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8,957,674.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343,651.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131,935.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292,885.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0,677,847.1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882,260.1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1,964,439.93
所得税费用	57,271.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8,249,719.51	14,423,855.66
收到政府补助	8,801,788.50	10,269,781.23
代收的合作单位或个人政府补助	3,436,288.50	3,000,000.00
收回押金保证金	57,563,860.00	1,106,324.10
营业外收入	119,360.00	83,169.75
其他	534,588.25	939,067.59
合计	88,705,604.76	29,822,198.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	88,166,531.31	86,666,866.77

支付代收的合作单位或个人政府补助	3,326,288.50	8,210,000.00
支付押金保证金	57,468,080.00	8,500.00
营业外支出		490,305.34
支付销售返利		61,145.28
其他	2,452.61	1,900,353.48
合计	148,963,352.42	97,337,170.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赎回收到的现金	1,324,000,000.00	2,621,000,000.00
合计	1,324,000,000.00	2,621,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支付的现金	1,294,000,000.00	2,441,000,000.00
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合计	1,294,000,000.00	2,471,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	10,271,601.92	7,933,431.17
合计	10,271,601.92	7,933,431.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3,649,443.37	397,120,007.12	5,866,944.43	447,156,458.62	-74,260.00	39,554,196.3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322,121.05	34,596,074.57	1,981,410.65	1,954,351.19		86,945,255.0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993,368.33		3,837,810.68	9,627,041.47	1,533,557.89	27,670,579.65
合计	170,964,932.75	431,716,081.69	11,686,165.76	458,737,851.28	1,459,297.89	154,170,031.0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29,014,946.68	-438,416,952.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806,349.17	64,912,696.03
信用减值损失	2,590,733.42	4,017,281.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15,433.07	20,461,351.92
使用权资产摊销	8,641,449.55	9,740,535.33
无形资产摊销	2,126,113.89	2,990,964.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48,247.60	2,311,601.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768.88	-33,651.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8.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51,902.39	-15,423,894.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970,484.14	-1,663,157.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4,976.98	-5,439,92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51.56	58,957,24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760,018.99	-44,231,321.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44,667.42	-57,990,020.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155,229.38	38,128,926.10
其他	56,318,179.57	66,627,43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32,568.75	-295,049,750.5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2,524,427.01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2,362,887.98	830,308,883.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0,308,883.84	897,412,304.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945,995.86	-67,103,420.1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2,362,887.98	830,308,883.8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2,362,887.98	830,308,883.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362,887.98	830,308,883.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募集资金	41,633,846.16	受到监管，需按照要求使用
合计	41,633,846.16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保证金		300,000.00	资金冻结
合计		3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84,073,186.86
其中：美元	26,012,587.03	7.0288	182,837,271.71
韩元	254,303,528.00	0.0049	1,235,915.15
应收账款	-	-	151,517,981.64
其中：美元	21,556,735.39	7.0288	151,517,981.64
其他应收款	-	-	295,350.00
其中：韩元	60,000,000.00	0.0049	295,350.00
应付账款	-	-	25,969,413.85
其中：美元	3,693,169.10	7.0288	25,958,547.00
韩元	2,255,000.00	0.0049	10,866.85
其他应付款	-	-	15,462.54
其中：韩元	3,208,660.00	0.0049	15,46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32,271.92
其中：韩元	47,789,947.54	0.0049	232,271.92
租赁负债	-	-	570,597.56
其中：韩元	117,400,447.97	0.0049	570,597.5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记账本位币	依据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人民币	与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一致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Korea Branch	韩国	韩国	人民币	与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一致

##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总额 3,239,216.0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3,510,817.9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0,739,550.19	116,234,572.75
股份支付费用	32,470,628.79	34,960,741.25
流片费	30,195,570.75	34,060,292.10
折旧摊销费	22,675,489.46	24,510,163.38
研发材料及封测费	23,920,741.48	24,763,307.49
咨询服务费	3,684,722.57	4,011,864.74
水电物业费	2,496,479.88	2,437,008.87
租赁费	3,228,542.24	4,874,915.13
其他	4,807,633.00	2,567,449.37
合计	224,219,358.36	248,420,315.0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24,219,358.36	248,420,315.0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17,000 万元	中国上海市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marterMicroelectronics(HongKong)Limited	中国香港	10,000 港元	中国香港	射频前端模组的销售	100.00		设立
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	14,000 万元	中国广州市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121,246.63	680,576.55		12,786,661.35		15,161.8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2,694,447.45	4,369,423.45		63,093,870.90		3,9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4,815,694.08	5,050,000.00		75,880,532.25		3,985,161.83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2,786,661.35	620,717.20
与收益相关	66,845,659.40	14,108,333.78
合计	79,632,320.75	14,729,050.98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4，七、5及七、7之说明。

##### 4.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85.98%（2024年12月31日：97.4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26,421,925.92	144,333,571.09	42,683,140.81	14,358,554.07	87,291,876.21
应付账款	99,727,031.60	99,727,031.60	99,727,031.60		
其他应付款	1,185,133.54	1,185,133.54	1,185,133.54		
其他流动负债	2,294.62	2,294.62	2,294.62		
租赁负债	21,680,798.01	22,917,696.08		16,490,108.19	6,427,58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67,307.10	7,058,195.91	7,058,195.91		
小计	255,084,490.79	275,223,922.84	150,655,796.48	30,848,662.26	93,719,464.10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35,921,098.42	153,215,430.13	86,750,003.45	4,435,501.60	62,029,925.08
应付账款	129,219,902.98	129,219,902.98	129,219,902.98		
其他应付款	741,799.15	741,799.15	741,79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18,137.84	9,840,240.68	9,840,240.68		
租赁负债	26,425,696.49	28,491,902.56		15,106,038.90	13,385,863.66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小计	300,926,634.88	321,509,275.50	226,551,946.26	19,541,540.50	75,415,788.74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26,394,147.64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2,271,655.05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1之说明。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352,579.80	398,352,579.8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8,352,579.80	398,352,579.80
（1）大额存单			368,352,579.80	368,352,579.80
（2）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400,352,579.80</b>	<b>400,352,579.80</b>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大额存单，该类资产无活跃市场报价，本公司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量根据产品合同约定的本金及收益分配条款进行估计，折现率参考同类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水平确定。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章节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59,826.78	5,590,210.3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股份支付

### 1、 各项权益工具

####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3,471,000.00	27,426,274.40			422,500.00	3,293,941.68
研发人员	362,000.00	3,530,460.00	2,247,000.00	20,772,426.77			802,000.00	6,524,235.08
销售人员			363,000.00	2,788,574.98			428,000.00	3,194,152.33
合计	362,000.00	3,530,460.00	6,081,000.00	50,987,276.15			1,652,500.00	13,012,329.09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1元/股、5元/股	0.32年		
研发人员	1元/股、5元/股	0.32年		
销售人员	1元/股、5元/股	0.32年		

#### 其他说明

2025年12月，公司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慧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慧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慧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慧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慧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51.80万元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36.20万元注册资本，参考授予日当天股票收盘价格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近期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价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近期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价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80,842,124.42

#### 其他说明

无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2,047,864.39	
研发人员	32,562,129.77	
销售人员	11,708,185.41	
合计	56,318,179.57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6,931,151.92	252,382,327.11
合计	296,931,151.92	252,382,327.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931,151.92	100.00	1,618,297.66	0.55	295,312,854.26	252,382,327.11	100.00	32,704.19	0.01	252,349,622.92
其中：										
账龄组合	32,365,953.15	10.90	1,618,297.66	5.00	30,747,655.49	654,083.76	0.26	32,704.19	5.00	621,379.57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64,565,198.77	89.10			264,565,198.77	251,728,243.35	99.74			251,728,243.35
合计	296,931,151.92	/	1,618,297.66	/	295,312,854.26	252,382,327.11	/	32,704.19	/	252,349,622.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2,365,953.15	1,618,297.66	5.00
合计	32,365,953.15	1,618,297.66	5.00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64,565,198.77		
合计	264,565,198.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04.19	1,585,593.47				1,618,297.66
合计	32,704.19	1,585,593.47				1,618,297.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264,565,198.77		264,565,198.77	89.10	
第二名	30,991,849.12		30,991,849.12	10.44	1,549,592.46
第三名	987,815.55		987,815.55	0.33	49,390.78
第四名	385,600.00		385,600.00	0.13	19,280.00
第五名	688.48		688.48		34.42
合计	296,931,151.92		296,931,151.92	100.00	1,618,297.6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1,865,265.81	219,612,265.85
合计	281,865,265.81	219,612,265.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9,981,672.22	129,627,074.03
1至2年	122,156,569.38	90,056,145.13
2至3年	89,843,369.13	70,228.83
3至4年	33,568.83	95,082.00
4至5年	38,889.60	365,262.00
5年以上	128,482.00	40,600.00
合计	282,182,551.16	220,254,391.99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款	281,454,143.22	218,800,000.83
押金保证金	433,958.11	835,886.51
应付暂收款	294,449.83	618,504.65
合计	282,182,551.16	220,254,391.99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3,525.24	618,600.90		642,126.1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9,987.70	39,987.7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148.75	-578,613.20	260,921.16	-324,840.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6,376.49		300,908.86	317,285.3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2,126.14	-324,840.79				317,285.35
合计	642,126.14	-324,840.79				317,285.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71,670,110.39	96.27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8,800,000.00	3.12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Hong Kong) Limited Korea Branch	984,032.00	0.35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第四名	142,959.60	0.05	押金保证金	2-3年、3年以上	90,924.60
第五名	107,582.00	0.04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107,582.00
合计	281,704,683.99	99.83	/	/	198,506.60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7,709,235.33	66,703,418.43	311,005,816.90	360,197,678.15	66,703,418.43	293,494,259.72
合计	377,709,235.33	66,703,418.43	311,005,816.90	360,197,678.15	66,703,418.43	293,494,259.72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53,485,848.72	66,703,418.43				17,317,531.86	170,803,380.58	66,703,418.43
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8,411.00					194,025.32	202,436.32	
合计	293,494,259.72	66,703,418.43				17,511,557.18	311,005,816.90	66,703,418.43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1,410,599.84	790,233,592.74	553,900,134.66	550,747,022.29

其他业务				
合计	851,410,599.84	790,233,592.74	553,900,134.66	550,747,022.2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4G 模组	344,380,932.65	335,837,830.27
5G 模组	484,979,676.50	446,403,933.47
技术服务及其他	22,049,990.69	7,991,829.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54,641,305.10	36,446,254.32
境外	796,769,294.74	753,787,338.4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51,410,599.84	790,233,592.74
合计	851,410,599.84	790,233,592.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收益	2,484,976.98	5,283,975.02
合计	2,484,976.98	5,283,975.02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768.88	处置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9,689,398.49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71,902.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80,736.21	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290.98	营业外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0,719,096.9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9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6	-0.69	-0.6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